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零一八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虽然制定了基本满足经营所需的内控措施，但尚未形成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均处在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引致的风险

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成都市太升南路 53-5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因无法联系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派驻人员到注册地办公，负责收发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控股股东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包括完成公司内部的决议流程、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并将督促环科股份按承诺执行。若环科股份因实际办公地与住所地不一致受到行政处罚，我公司将督促环科股份采取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尽快对此问题进行规范整改，若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则由我公司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也出具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虽然控股股东及公司已作出承诺，但仍存在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5 年 2 月“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公司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判断需要延长试运行期限，向环保部提交了延期申请，又与四川省环保厅进行沟通，但未能取得环保厅对延期试运行的明确批复。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存在 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后并未立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进行生产，存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及《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 年 4 月 8 日生效）规定，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也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2018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说明内容如下：“1、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5 年 2 月该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2015 年 2 月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判断需要延长试运行期限，兴蓉环科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的申请》。公司当时项目运行情况符合准许延期试运行的情形，公司在试运行阶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取得试运行批复，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在环保验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兴蓉环科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不存在因此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2018 年 2 月 5 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虽然根据现行法规已不再进行试生产审批，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合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 四、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及备案情形，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成都市工商局说明情况，并已将上述选任文件提交成都市工商局。2018 年 1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三年内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局处罚的信息。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亦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五、环保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相关政策也会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波动。

## 六、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保证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在危废处理过程中，仍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飞灰或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或者处理过程本身的排放不达标导致环境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客户为工业产生危废单位，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危废随之增加，同等条件下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随之而减少，同等条件下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减少。因此，危废处置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 八、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33,681.94 元、78,307,185.1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1,737.58 元、-11,817,353.3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49,288.00 元、11,740,974.30 元。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连续亏损情况且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如后续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状况，则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 九、划拨用地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运营的危废处置中心所使用土地为划拨方式取得，并办理了不动产权属证书。由于使用划拨用地的政策十分严格，虽然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若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后土地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但是不排除未来因政策变化导致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划拨土地，以致公司面临可能不能持续使用划拨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 十、无法取得相关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房屋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批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公司已将办理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报送成都市龙泉驿区房管局。由于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形影响办理进度，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仍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兴蓉环科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承担。”

##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35,642,169.24元和28,857,533.30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4%和7.69%，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2%和31.4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资金占用增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 十二、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7年3月10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污泥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941,390.25元，对2017年度营业利润正向影响941,390.25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主

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或鼓励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并将继续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各类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十三、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7年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长安垃圾填埋场，主要负责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并获取委托管理运营费收入。2017年公司受托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业务收入18,811,312.40元，毛利129,967.45元，毛利率仅为0.69%，但公司因承担上述业务需承担一定的管理费用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危险废物本身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的特点，可能对操作人员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贮存等过程中需要有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仍有可能存现由于现场人员不当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危害操作人员人体健康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8
释义 .....	10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12
一、基本情况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5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3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43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	8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	9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0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111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1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11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14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2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4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44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54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6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	16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17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17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74
十三、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	178
第五节有关声明 .....	185
第六节附件 .....	191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兴蓉环科、环科股份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蓉危废、兴蓉环科有限、有限公司、兴蓉有限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兴蓉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汇锦实业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	指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管委	指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危废	指	危险废物，即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国家法规对每种危险废物有详细的规定
固体废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液态废物
物理处理	指	运用物理作用处理污染物的方法
COD	指	化学氧化量，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一种不透明白色腊状材料，比重比水轻，比重为 0.941~0.960，柔软而且有韧性
t/a	指	吨/年
排污许可证	指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环保部、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龙泉驿区环保局	指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四川省环保厅	指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川省建设厅	指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至 7 月审计报告》【XYZH/2017CDA20625】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CDA20208】
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出具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602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股东大会批准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

住所：成都市太升南路53-57号

电话：028-86289171

传真：028-86289225

邮编：610021

电子邮箱：31909220@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代码：N77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代码：N77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中的“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1）”。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 清洗服务 (不含洗车服务);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 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环境监测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危险废弃物解决方案咨询服务, 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业务的受托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7272913C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以上规定外，公司股东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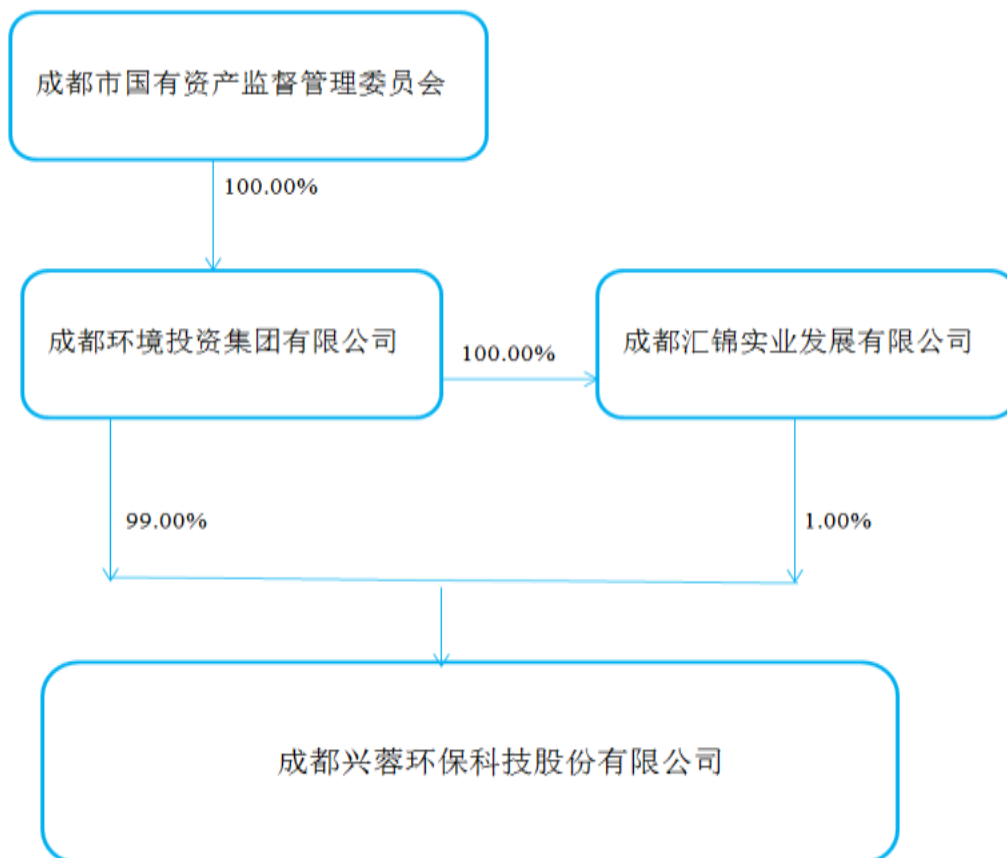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	限售股（股）	流通股（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	198,000,000	0	99.00	发起人股、控股股东持股
2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1.00	发起人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0</b>	<b>100.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00%。环投集团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91510100743632578A”号《营业执照》，环投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住所为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本文，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酒

店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环投集团已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环投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环投集团尚处于合法存续状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股东有两名，分别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投集团、汇锦实业均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设立的公司，环投集团、汇锦实业分别持有公司 198,000,000 股、2,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99.00%、1.00%。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环投集团、汇锦实业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00.00%。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由成都市国资委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成都市国资委通过环投集团及汇锦实业间接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间接持股比例（%）
2012.06.06 至今	100.00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公司股东在本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	99.00



2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环投集团：环投集团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根据环投集团的《公司章程》，环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根据环投集团提供的声明及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环投集团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汇锦实业：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91510100669672386N”号《营业执照》，汇锦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承翥，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质检测；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销售；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销售；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产租赁、资产托管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花卉租赁；苗圃、花卉、园林的经营管理；花草、树木销售；园林绿化，园林工程；建材销售；住宿服务、棋牌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洗浴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销售：日用品、酒类；劳务派遣；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锦实业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汇锦实业的《公司章程》，汇锦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根据汇锦实业提供的声明及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汇锦实业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公司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为两名法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东具备股东的任职资格, 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四) 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已披露的法定限售情形外,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受限情形(本次挂牌中所做相关锁定承诺除外), 未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亦不存在代持,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 (五)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 环投集团对汇锦实业出资比例为 100.00%, 环投集团为成都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两名股东同受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除前述披露的外, 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六)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权形成、变化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1) 2012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4月19日，兴蓉危废（筹）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01208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5日，兴蓉危废（筹）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形成股东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同意委任王文全、帅建英为兴蓉危废董事，与职工董事李海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委派王文全为兴蓉危废董事长，任期三年；委派兰彭华、余进为兴蓉危废监事，与职工监事李明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兴蓉危废（筹）股东兴蓉集团、法定代表人王文全签署《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9日，四川建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建华验（2012）字第 006 号】，根据该所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兴蓉危废（筹）收到其股东兴蓉集团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6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10100000232353】，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金家坝街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全，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兴蓉环科有限设立时，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蓉集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 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排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的通知》【成财投[2012]131】，同意安排四川省成都危废处理中心项目配套资金 6,096 万元，以项目资本金方式注入兴蓉集团。2012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国资委向兴蓉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增加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项目资本金 6,096 万元投入到有限公司，以此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形成决定书：同意兴蓉有限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增加 6,09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96.0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四川海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海韵会验字（2012）第 028】，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兴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9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2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兴蓉集团、法定代表人王文全同意通过并签署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变更后，兴蓉有限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蓉集团	11,096.00	11,096.00	100.00
	合计	11,096.00	11,096.00	100.00

(3)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2 月 5 日，兴蓉集团出具《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成兴蓉[2016]57 号】，经兴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兴蓉有限由“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兴蓉有限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变核字 2016 第 000491 号】，核准兴蓉有限名称由“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股东兴蓉集团、法定代表人周文林同意通过并签署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日，兴蓉集团出具《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成兴蓉[2016]90号】，经兴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有限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2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名称、章程变更。

(4) 2017年7月，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7年7月25日，兴蓉集团出具《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无偿划转给兴蓉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吸收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股东；2、根据《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决定》【成兴蓉[2017]291号】，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股权（实收资本1,109,600元）无偿划转至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同意根据以上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兴蓉集团与汇锦实业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XRA-2017060】，随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环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96	110.96	1%
2	兴蓉集团	10,985.04	10,985.04	99%
合计	-	<b>11,096</b>	<b>11,096</b>	<b>100%</b>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本次无偿划转为环投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规定无需成都市国资委审批，且公司已与成都市国资委沟通确认无需审批，由环投集团决定，且已抄报成都市国资委。本次划转过程合法合规。

(5)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7月6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第003246号)】，核准兴蓉环科名称变更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47号】，同意股改立项。

2017年12月21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兴蓉集团所属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成国资[2017]58号】，同意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2017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通过《以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职工安置方案》、《股份制改造方案》等议案。

2017年9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XYZH/2017CDA20625】，载明截止2017年7月31日，兴蓉环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7,118,415.13元。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兴蓉环科有限出具《2017年度1-7月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7CDA20644】，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清产核资报表金额			会计技术性 差错调整金 额	损失金额		
		账面数	基准数	清查数		合计	资产 损失	预计 损失
①	②	③	④	⑤	⑥=④-③	⑨=⑦+⑧	⑦	⑧
1	资产总额	34,634.38	34,634.38	34,634.38				
2	负债总额	8,922.54	8,922.54	8,922.54				
3	所有者权益	25,711.84	25,711.84	25,711.84				

2017年10月21日，中威正信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6026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为25,711.84万元，评估值为27,002.19万元，评估增值1,290.35万元，增值率5.02%。

以上股改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评估报告已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2017年12月21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兴蓉集团所属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58号】，同意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2017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两名股东签署了《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言敏为职工董事、姚娜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邹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CDA20007】，载明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

额为 346,343,809.85 元，负债总额为 89,225,394.72 元，净资产为 257,118,415.13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其余 57,118,41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97272913C。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	99.00
2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	100.00

2018 年 4 月 9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7 号】，同意公司股份总额 200,000,000 股。其中：环股集团持有 19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9%，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汇锦实业持有 2,000,000 股，占总股本 1%，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 股，整体变更经过内部审议、国资委审批、审计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均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出资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公司股票发行、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验资程序，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发生过一次无偿划转外，未发生股权转让。本次无偿划转合法合规。环科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信息、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条件的要求。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王言敏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其他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任期三年。

余进女士：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本科学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

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四川什邡卷烟厂技改办电气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能源计量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11月，待业。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四川天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部业务主管、副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部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约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雪冰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4月，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计划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技术科副科长；2001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技术科副科长、第二党支部书记；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科科长、第二党支部书记；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厂长、二厂厂长、第三党支部书记；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主持党支部工作)；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赵颢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毕业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企业管理高级经济师；1982年6月至1983年5月，任空军第二航空预备学校飞行学员；1983年5月至

1983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地理所员工；1983年9月至1985年1月，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五厂供水工；1985年1月至1986年9月，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管网所勘查、设计员；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进行全脱产学习；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经营管理主管；1989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经营管理处经营管理主管；2005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部合同管理组组长；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分公司筹备组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经营分公司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经营分公司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嘉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武警北京市第一总队六支队新训三中队战士；1998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武警北京市第一总队六支队十一中队战士；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武警北京市第一总队六支队十一中队副班长；1999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武警北京市第一总队六支队十一中队班长；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成都军区78128部队班长；2004年12—2014年6月，任成都军区78158部队班长；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安全管理员；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经营分公司副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经营分公司副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言敏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处工作人员；2004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机要秘书兼打字员；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机要秘书；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任**环投集团**职工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环投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职工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姚娜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任期三年。

邹佳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重庆市北碚区气象局办公室行政文秘；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环投集团党群工作部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环投集团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环投集团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环投集团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环投集团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1日至今，任环投集团党群部部长。

姚娜女士：199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技安部分析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

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干事；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纪检干事。

付琪芮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四川电视台第二频道《生活麻辣烫栏目组》场记；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华西都市网编辑；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管理员；2016年10月至今，成都环境投资集团综合管理部行政管理主管；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共由4人构成，起任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李雪冰，副总经理赵颢、邹林虎，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孙平。

李雪冰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颢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邹林虎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总厂一分厂第一合成车间总控操作工；1998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化肥厂合成氨车间运行班长；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化肥厂团总支副书记；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化肥厂安全生产科科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厂环保安全科科长；

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厂第一尿素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安部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主任；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平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2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会计中级职称。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课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审计监察部内审主管；2005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专业主管；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分别为万钱、唐昌虎、肖伟。

万钱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化学工程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天威四川硅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班长；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中心主控、主管、安全员及高级主管；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危废处置中心工艺室主管；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危废处置中心副部长。

唐昌虎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环保工程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安全部环境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环境安全部环境工程师。

肖伟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环保工程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金属材料主管；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实验室主管。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均未对公司进行持股。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8,143.60	37,548.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76.06	26,05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76.06	26,057.80
每股净资产（元）	1.24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8	30.60
流动比率（倍）	1.89	1.85
速动比率（倍）	1.84	1.79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30.72	9,173.37
净利润（万元）	-1,181.74	-8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1.74	-8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4.17	-9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4.17	-99.70
毛利率（%）	7.25	13.94
净资产收益率（%）	-4.6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1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3.54
存货周转率（次）	15.58	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4.10	1,10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

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_0 \div (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仕良

项目小组成员：陈仕良、蒋恒燕、谢慧颖、何兴益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石波

签字律师：刘小进、李双玲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张克、李晓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红伍、尹淑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签字估价师：徐世明、王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邮编：100071

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业务的受托管理业务。

公司建设运营的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是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之一，也是四川省和成都市的重点环保项目。该项目位于龙泉驿区万兴乡鲤鱼村，占地 274 亩，投资约 3 亿元，年处置危险废物 3.26 万吨，处理类别 31 类，处置范围覆盖四川省除攀枝花市和凉山州外的其余 19 个地市州。



公司现有焚烧、稳定化/固化、物化、安全填埋等四大处置系统，利用业内成熟工艺技术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总体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关键工艺焚烧系统采用了德国鲁奇能捷斯公司的先进技术，装备精良、工艺成熟、质控严密、处置达标，处理后的烟气达到欧洲烟气处理标准 EU2000/76/EEC。保障民生服务，维护生态环境，始终坚持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一流的技术和品

质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努力成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提供商。

2017 年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长安垃圾填埋场，主要负责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并获取委托管理运营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 31 类危险废物（HW02~HW04、HW06~HW09、HW11~HW13、HW16~HW18、HW20~HW24、HW29、HW31、HW33~ HW37、HW39、HW46~HW50）处置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四川省除攀枝花市和凉山州外的其余 19 个地市州。

序号	服务类型	所处理废物
1	药品相关废物处理	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医疗飞灰(HW18), 农药废药 (HW04)
2	废有机溶剂处理	废有机溶剂 (HW06),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3	含有色 (贵) 金属废弃物处理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含铍废物 (HW20), 无机氰化废物 (HW33 类), 含砷废物 (HW24),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含钡废物 (HW47)
4	含重金属废液处理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铬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含汞废物 (HW29), 含铅废物 (HW31), 含镍废物 (HW46)
5	废矿物油处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6	废乳化液处理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7	工业危险废液无害化处理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电镀废液 (含铬电镀废水 HW21 类、含铜电镀废水 HW22 类、含锌电镀废液 HW23 类、含镍电镀废渣 HW46 类和含氰电镀废液 HW33 类)
8	石棉废物处理	石棉制品下来的边角料 (HW36)
9	泥磷废物处理	黄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副产物 (HW37)
10	含酚废物处理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含酚废物 (HW39)
11	其他废物处理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废物 (HW49)
12	废催化剂处理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环境治理、非特定行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HW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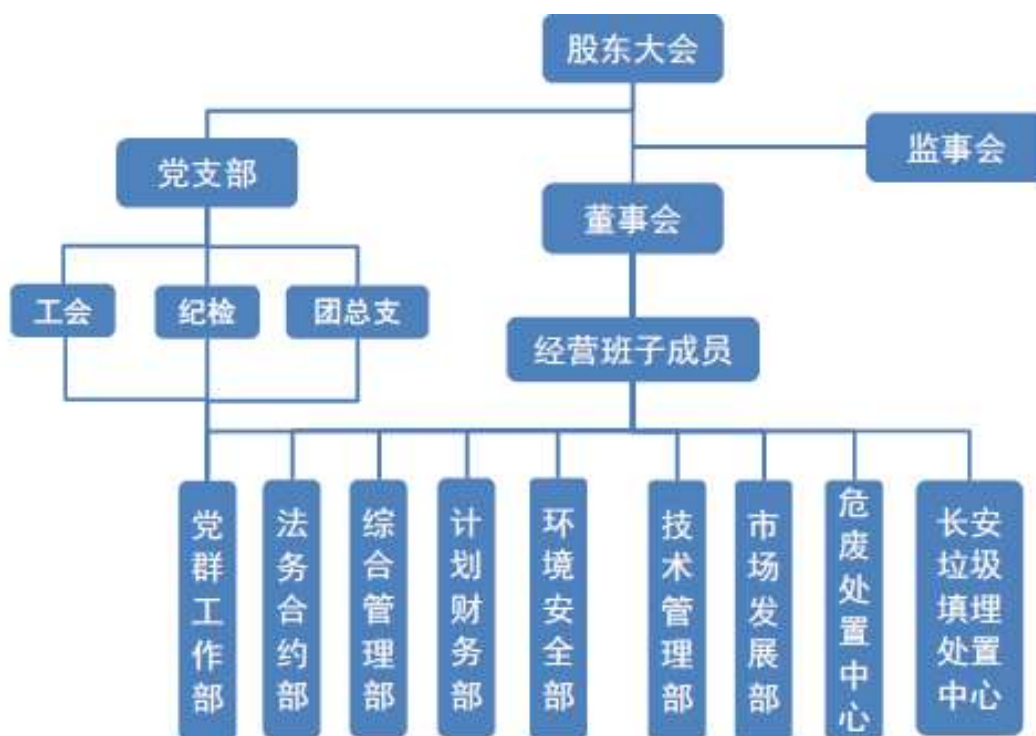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焚烧、物化以及固化等处理措施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目前公司已形成年处置危险废物 3.26 万吨的危废处置规模，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处置方式	处置规模 (吨/年)
------	------------

焚烧	10000
物化	7600
稳定化/固化	15000
合计	<b>32600</b>

##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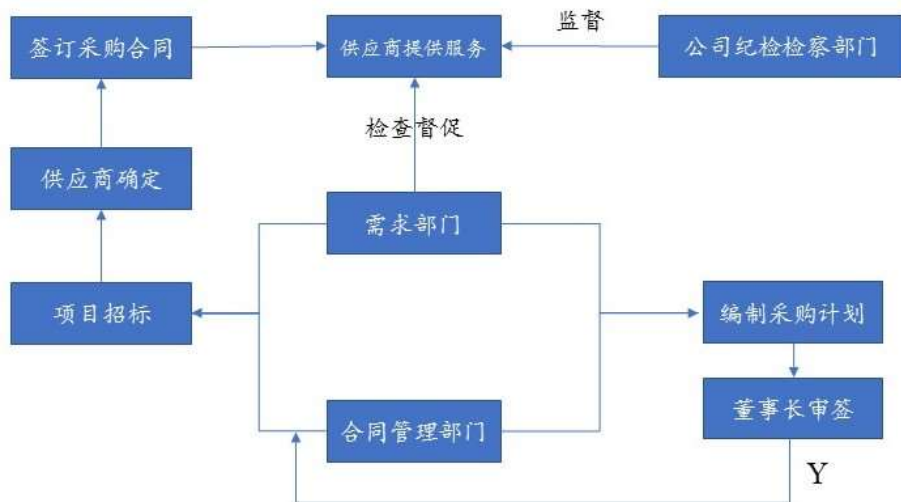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党群工作部	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宣传、工会及共青团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内部审计及协调外部审计等工作。
法务合约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经营项目招标、合同、公司法律事务及依法治企、诚信守法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董事会工作、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机要保密、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目标管理、信息报送、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计划、统计、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证券化、上市、资本运营、股权管理等工作。
环境安全部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劳动保护、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标准化体系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
技术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艺、设备、装备、大中修、技术监督、质量管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市场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市场开发、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工作。

危废处置中心	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收运、处置的业务单元。
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	负责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业务单元。

##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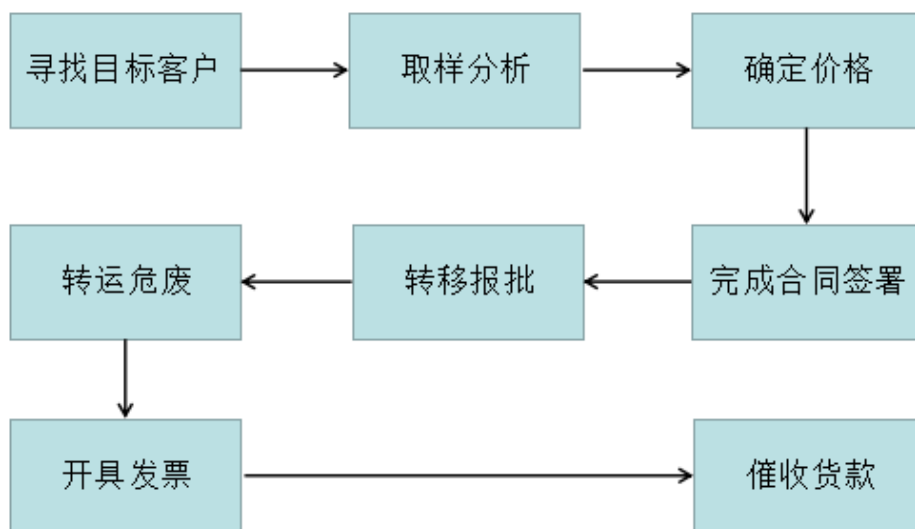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由合同管理部门对公司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进行归口管理；需求部门根据合同管理相关要求，提出年度采购计划及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包括：项目概况、采购内容、技术要求、采购控制价（或估算价）等。合同管理部门根据各部门的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公司董事长审签后由合同管理部门与需求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商议，拟定项目招标方案，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按照集团《招标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

供应商确定后，合同管理部门会同需求部门等相关部门与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进一步明确合同期限、技术要求、验收要求、安装调试（如有）、付款等合同细节，并据此签订采购合同。需求部门按照《合同履行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检查督促，确保服务质量和供货期，并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司工程施工、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零星物料紧急采购（单批采购金额贰万元以上）提前 3 个工作日立项并按要求填写紧急采购申请单，最后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议通过后交往合同管理部门按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办理。

## 2、销售流程



(1) 销售团队根据公司危废处置需求寻找目标客户；

(2) 确定目标客户后，会同危废处置中心一起对客户所产危废进行取样分析，确定是否可以入场处置；

(3) 在确定目标客户危废来料物理化学特性后，结合公司处置成本及合理利润向目标客户进行报价；

(4) 同目标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后，启动危废处置合同会签流程，完成合同签署；

(5) 完成合同签署后，客户向其当地环保局进行危废转移报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废转移计划报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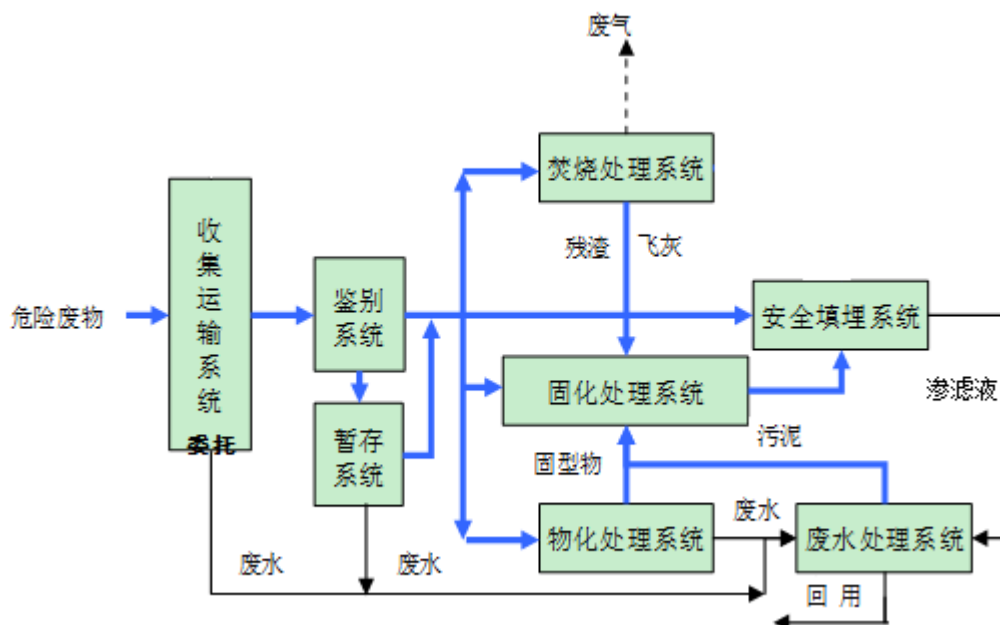
(6) 我公司将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进行危废转运；

(7) 转运完成后，根据合同签署的处置价格及实际转运量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向公司支付处置费用。

## 3、生产工艺流程

由于不同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不同，因此项目对于进厂的危险废物处理主要工序为6个，分别为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运输工序、废物鉴定分析及暂存工序、危

险废物物化处理工序、危险废物焚烧工序、稳定化/固化处理工序、安全填埋工序及废水处理工序。危险废物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1)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运输

危废处置中心并未设置危险废物转运站，公司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公路直运的方式收集和运输各地产生的危险废物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 (2) 危险废物接收、鉴定与分类暂存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进场的危废通过电子磅称重、分类计量、化验分析等，并对转运单上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检测分析及工艺选择，确认工艺后，送到危险废物储存区进行接收、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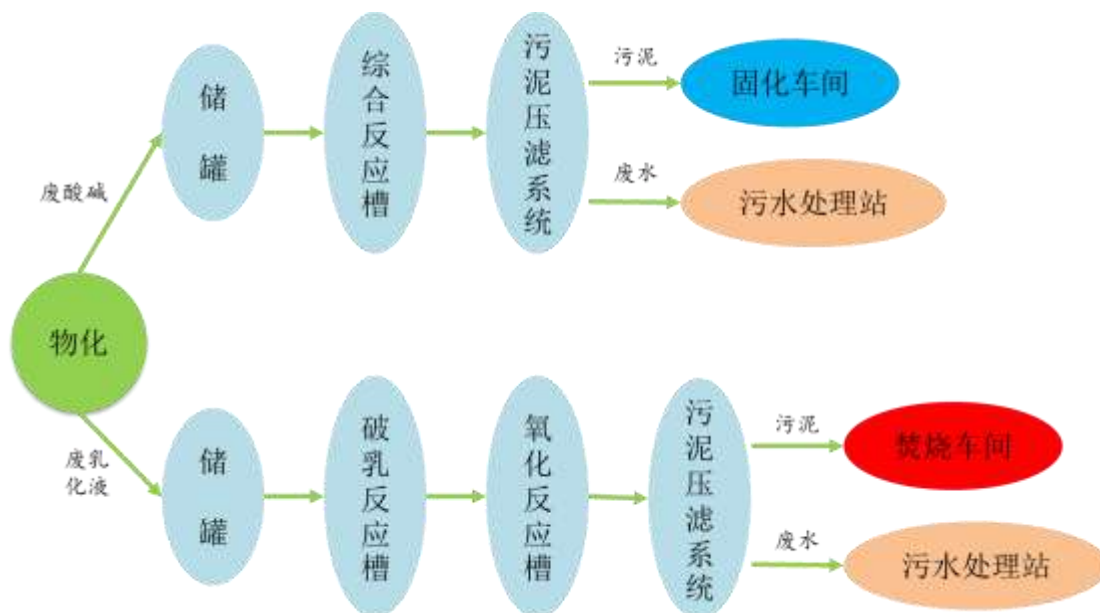
公司按危废的性质、有害成分及处理处置的方法不同对危废进行分类暂存。

### (3) 物化处理

物化处理系统主要包含两项处理工艺，即废酸碱处理工艺和废乳化液处理工艺。废酸碱处理工艺是废液在综合反应槽中进行中和、无害化、絮凝反应，通过沉降、固液分离脱水后滤液进入到废酸碱处理液观察池。出水经化验合格后排至污水处理站，不合格出水回流至综合反应槽重新进行处理。废乳化液处理工艺是将废乳化液经预处理去除固体和漂浮物，通过破乳、气浮、氧化、固液分离后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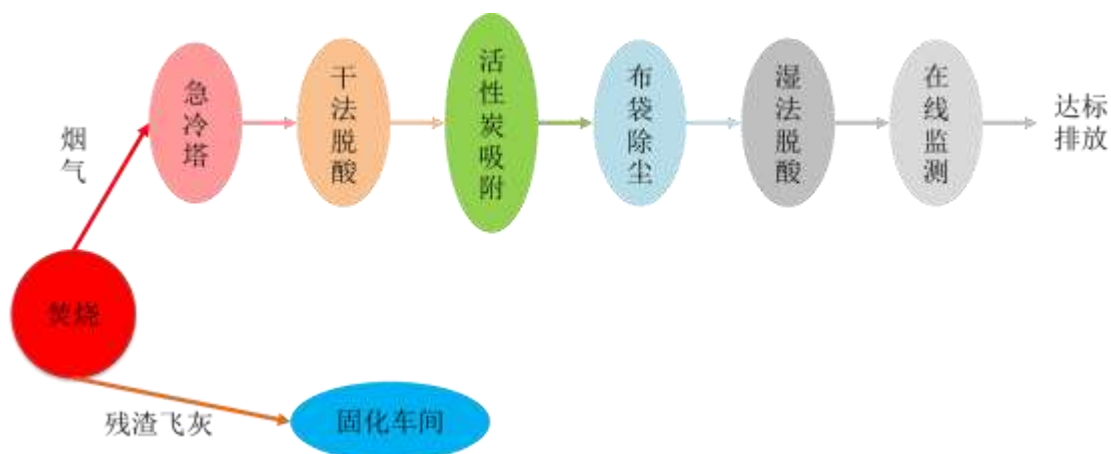
液进入破乳液处理观察槽。出水经化验合格后排至污水处理站，不合格出水则泵入破乳反应槽重新处理直至合格。



#### (4) 危险废物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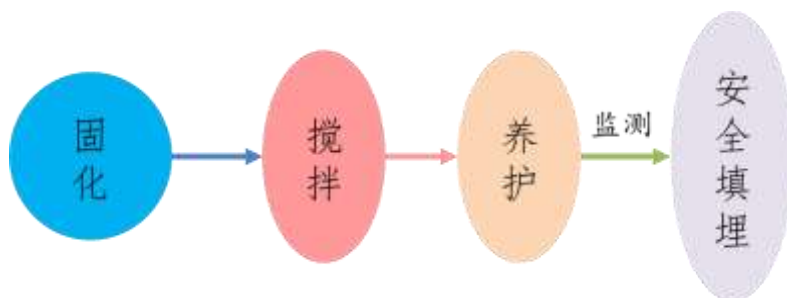
对危险废物采用焚烧方式进行处置，可有效地实现彻底焚毁废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将被焚烧的物质无害化和最大限度地减容，尽量减少新的污染物质产生，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及车辆集中收集运输进场，需焚烧处理的危废和经过预处理后需焚烧的危废用专用容器和车辆运入焚烧车间，采用回转窑型焚烧炉技术焚烧处理、经过二燃室焚烧后的烟气则先经余热锅炉降温后，采用急冷塔快速降温，经干法洗涤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进入袋式除尘器过滤、除尘，再经湿法进一步脱酸后，经烟囱达标排放。



### （5）危险废物稳定/固化

危险废物稳定化/固化处理是尽可能将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与环境隔绝的重要工程措施之一。固化处理应本着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各种措施对有害成分进行稳定化，减少有害成分的浸出，使废物经过处理后，达到降低、减轻或消除其自身危害性的作用，固化的最终目的是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允许进入填埋区控制限制”后进行填埋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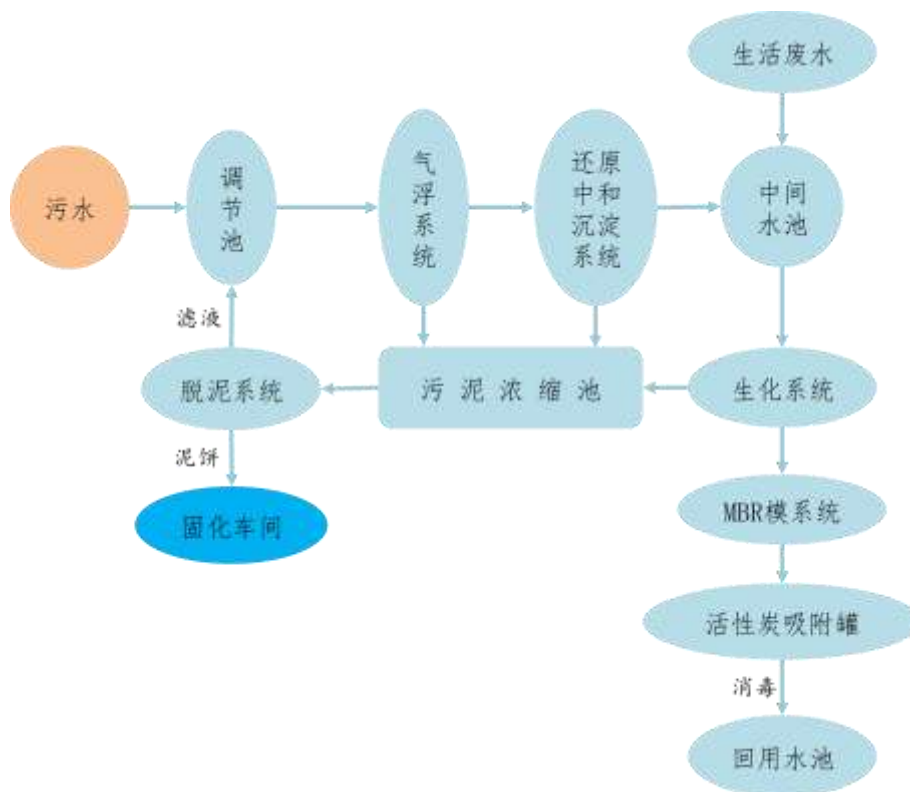


### （6）安全填埋场

对于不能焚烧处理的无机危险废物，焚烧后的飞灰、残渣以及达到填埋标准的危险废物，采用稳定固化的方式处理，固化体最终进入安全填埋场进行填埋。安全填埋场是为所有预处理和处理后的废物进行最终处置而设，取样检测合格后，用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安全填埋场填埋，不合格品返回预处理间经破碎后再处理。

### （7）废水处理

危废处置中心设置有污水处理系统一座，处理规模为 150.00 m<sup>3</sup>/d，主要用于处理厂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还原中和系统、生化系统、污泥浓缩池、活性炭吸附罐和加药设备等。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与研发

##### 1、公司主要的生产技术

目前行业内对危险废物的处置主要采取焚烧、物化、固化、安全填埋以及综合利用等方式，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焚烧、物化、固化、安全填埋四种危废处置方式对收集进场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综合处置。

##### (1) 焚烧技术

公司建设运营的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立的焚烧系统是引进德国的先进技术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产生的烟气采用干法+湿法+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达到欧洲烟气处理标准 EU2000/76/EEC，并对产生的余热蒸汽进行回收利用。

##### (2) 物化处理技术

公司建立的废酸碱线采用国内先进工艺，通过中和、氧化还原等处理方式将高浓度废酸碱及重金属废液处理达标。废乳化液处理工艺采用“复合破乳+复合氧

化”技术，加入破乳剂进行破乳后实现油水分离，再对废液进行芬顿氧化进一步降低有机物浓度，从而实现高浓度、高 COD 废乳化液的达标处理。

### （3） 稳定化/固化技术

稳定化/固化填埋采用国内先进的水泥+螯合剂+药剂稳定固化工艺，达到标准后到安全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4） 安全填埋技术

安全填埋场防渗系统采用 HDPE 膜+0.5m 厚实粘土复合防渗结构，主防渗层采用 2.0mmHDPE 膜，次防渗层采用 1.5mHDPE 膜。场底防渗结构共计 11 层，边坡防渗结构共计 7 层，确保填埋场环保达标运行。

## 2、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受托管理业务，公司目前危废处置工艺技术均采用行业惯用技术，未使用特殊核心技术，亦无技术研发。公司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危废处置工艺、设备、装备、大中修、技术监督、质量管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万钱、肖伟、唐昌虎等 3 人。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5279 号	183043.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共设施用途	划拨	兴蓉有限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授权专利。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域名。

#### 6、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1) 2017年6月9日，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危第510112052号，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核准经营规模为32600吨/年，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8日。公司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1	HW02	医药废物
2	HW03	废药物、药品
3	HW04	农药废药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6	HW08	废矿物油
7	HW09	废乳化液
8	HW11	精（蒸）馏残渣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3	HW18	焚烧残渣，医疗飞灰
14	HW20	含铍废物
15	HW21	含铬废物
16	HW22	含铜废物
17	HW23	含锌废物
18	HW24	含砷废物
19	HW29	含汞废物
20	HW31	含铅废物
21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22	HW34	废酸
23	HW35	废碱
24	HW36	石棉废物
25	HW37	泥磷废物
26	HW39	含酚废物
27	HW46	含镍废物
28	HW47	含钡废物
29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0	HW49	其他废物

31	HW50	废催化剂
----	------	------

(2) 2017年6月15日，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A龙0235)，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前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A龙0235)，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6月15日。

(3) 2017年1月11日，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IIGM川201600036)，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10日。

## 7、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获得特许经营权。

### (三)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6,915,270.10	54.20%	11,339,559.94	85,575,710.16	88.30%
机器设备	77,438,377.96	43.31%	24,999,839.54	52,438,538.42	67.72%
运输工具	2,535,968.19	1.42%	794,151.66	1,741,816.53	68.68%
通用设备	1,918,865.98	1.07%	887,312.76	1,031,553.22	53.76%
<b>合计</b>	<b>178,808,482.23</b>	<b>100.00%</b>	<b>38,020,863.90</b>	<b>140,787,618.33</b>	<b>78.74%</b>

注：净值计算未考虑减值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房屋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建设运营的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于2014年12月投产试运行，该项目建设取得各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审批部门	文件名称
2007.10.24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的请示》(成发改投资[2007]1021号)
201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6号)
2011.8.2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11]1046号)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2.4.1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112201200012 号）
2012.8.27	四川省林业厅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 2012D315 号）
2014.11.6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试运行有关环保意见的函》（川环函[2014]1575 号）
2014.3..2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300 号）
2014.6.20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2201420016 号）
2014.6.20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龙规设【2014】014 号）
2014.6.26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2201430025 号）
2014.9.19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 标段》（510112201409190419）
2014.9.19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 标段》（510112201409190319）
2014.9.19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 标段》（510112201409190219）
2014.9.19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 标段》（510112201409190119）
2015.2.15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龙公消验字[2015]第 0004 号）
2015.7.8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龙国土划拨【2015】13 号）
2016.1.21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川环验[2016]007 号）
2017.6.15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A 龙 0235）
2017.6.9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 510112052 号）
2017.9.6	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5279 号）
2018.2.1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龙规核字第【2018】002 号）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处置中心房屋产权证明办理工作，按照成都市房管局要求，成都市龙泉驿区涉及项目房屋不动产权属议证书等办理程序须提交以下资料：

- （1）地块红线交拨单及配套的界址点成果表复印件；
- （2）房屋竣工规划测绘图复印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复印件；
- （5）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复印件；
-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7）建筑竣工平面图原件（要求每页图纸须鉴设计院设计出图专用章、注册建筑师章、施工单位竣工图章）。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

意批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公司已将办理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报送成都市龙泉驿区房管局。由于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形影响办理进度，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仍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兴蓉环科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况，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租金
兴蓉危废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	784.7	2016.05.01-2019.04.30	10,985.8 (元/月)
兴蓉环科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53-57 号 24 楼绿波房屋	25	2017.11.24-2019.11.23	1150 (元/月)
兴蓉环科	汇锦实业	博客小镇环保生产管理用房租赁合同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 998 号博客小镇环保生产办公用房	1159.88	2018.1.1-2020.4.30	28.31 (万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兴蓉集团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经主办券商核查环投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租用房屋未取得产权的原因为：环投集团与锦江区人民政府合作，按照规划立项批复为锦江区政府修建的公建配套用房（农贸市场、停车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项目），公司租用的房屋作为该项目中的一部分，由环投集团代建，代建完工后由锦江区政府以成本价回购。该项目的土地已经出让给集团并支付了出让金，除上述需回购的房屋外，其他建设项目所有权归集团，同属于该栋楼的 1 至 3 层已由环投集团取得国土证及房产证。包括公司租用办公室在内，已取得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均已取得，目前租用办公室没有取得房产证，是因为集团只是代管，不属于产权所有方，因锦江区政府暂无回购意愿，一直处于代管状态，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若因该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证，导致环科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本公司将按照现有租金价格、租期为其提供



同等条件的办公场所供其使用，且，本公司承担环科股份因办公场所搬迁产生的一切费用。若环科股份自行租赁其他场所用于办公，本公司将退还其已支付尚未到期的房租并承担其因搬迁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公司由于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已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决，也可能需要搬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用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前述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权处以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如果租赁物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公司搬迁时，相关公司机构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同时根据房屋所有人环投集团的说明，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而主张解除租赁关系。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20 名员工。公司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约为 38 岁，各年龄段员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0	22.73%
30-39 岁	74	33.64%
40-49 岁	69	31.36%
50 岁及以上	27	12.27%
合计	220	100.00%

## 2、司龄结构

公司员工司龄在 3 年以下的占比达 57.27%，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司龄结构	人数	占比
1 年以下	98	44.54%
1-3 年	28	12.73%
3-5 年	81	36.82%
5 年以上	13	5.91%
合计	220	100.00%

##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以大专及以下为主，占比 65.91%，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	6	2.73%
本科	69	31.36%
大专	55	25.00%
高中及以下	90	40.91%
合计	220	100.00%

## 4、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图所示：

任职结构	人数	占比
公司高管	5	2.27%
技术管理部	4	1.82%
环境安全部	3	1.36%
党群工作部	3	1.36%
法务合约部	5	2.27%
计划财务部	6	2.73%
综合管理部	11	5.00%
市场发展部	15	6.82%
危废处置中心	72	32.73%
垃圾填埋处置中心	96	43.64%
合计	220	100.00%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6、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 220 人，其中垃圾填埋处置中心 96 人，占比 43.64%，为公司第一大部门，危废处置中心 72 人，占比 32.73%，为公司第二大部门；职能部门中市场发展部为第一大职能部门，部门人数 15 人，占比 6.82%。因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四川省成都危废处置中心，同时从 2017 年起公司受托代管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故处置中心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市场发展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和营销工作，保证处置中心处置废料稳定供应，公司人员任职分布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征。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38 岁；司龄在 3 年以下的员工占比为 57.27%，员工学历以大专及以下为主，占比 65.91%。因危废处置中心从 2015 年开始正式投运，2017 年受托代管垃圾填埋处置中心，近三年公司新增员工较多，且新增员工多为处置中心生产人员。公司员工平均年龄偏大，高学历员工占比相对较低，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特点与公司所从事的危废处置业务及生活垃圾填埋业务相匹配。

### （五）环保、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 1、公司环保情况

（1）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 16 类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为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种类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建设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0 年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 月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6 号）环评批复文件。

2014年11月6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环保厅核发的《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试运行有关环保意见的函》(川环函[2014]1575号),项目于2014年12月20日开始投入试生产。

2015年4月分别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和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6年1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验[2016]007号文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3)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于2017年6月15日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龙0235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5日前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A龙0235),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6月15日。**

2018年2月5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18年2月5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 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及生活垃圾安全填埋业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

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GM川201600036),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日常业务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10日。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预防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危害，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公司对各部门进行安全监管；各部门对其下属车间、班组进行安全管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对安全生产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不同时间段的检查。公司环境安全部对各部门的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和指导；各部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公司建立起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的有效执行：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参照其他同类型企业和设定的岗位以及工艺、储存物料管理等具体情况建立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职能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人员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根据各工种及操作人员建立有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做到安全生产可控、在控，保障企业与社会、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采用的主要质量标准包括：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

生活垃圾填埋场生产作业标准主要有：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城

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等。

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制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因相关违法违规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 4、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公司建设运营的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投产试运行，该项目建设取得各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审批部门	文件名称
2007.10.24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的请示》（成发改投资[2007]1021号）
201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6号）
2011.8.2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11]1046号）
2012.4.1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112201200012 号）
2012.5.1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关内容的函》（川发改投资函【2012】669号）
2012.8.27	四川省林业厅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 2012D315 号）
2014.11.6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试运行有关环保意见的函》（川环函[2014]1575号）
2014.3.2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300号）
2014.6.20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2201420016 号）
2014.6.20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龙规设【2014】014号）
2014.6.26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12201430025 号）
2014.9.19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 标段》（510112201409190419）
2014.9.19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 标段》（510112201409190319）
2014.9.19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 标段》（510112201409190219）
2014.9.19	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 标段》（510112201409190119）
2015.2.15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龙公消验字[2015]第 0004 号）
2015.7.8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龙国土划拨【2015】13号）
2016.1.21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川环验[2016]007号）
2017.6.15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A 龙 0235）
2017.6.9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川环危第 510112052 号）
2017.9.6	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75279 号）
2018.2.1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龙规核字第【2018】002号）

####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

成”。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客户为四川省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目前主要客户覆盖六大行业，分别为石油化工行业、汽车制造以及配套行业、高新电子行业、生物制药行业、家具生产行业、科研院所等。

此外，公司目前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管长安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业务，该项业务终端消费群体为城市居民。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产品

公司 2017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8,811,312.40	24.0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9,132,532.94	11.6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617,437.82	11.00%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62,002.09	5.70%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925,252.09	5.01%
<b>合计</b>	<b>44,948,537.34</b>	<b>57.39%</b>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4,176,386.86	15.4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776,934.37	15.02%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718,914.24	13.87%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541,187.56	10.4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	5,778,094.43	6.30%
<b>合计</b>	<b>55,991,517.46</b>	<b>61.04%</b>

注：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实际废料主体源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委托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其污水站的运营管理工作，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交由公司处置。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废料实质上产废主体均为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客户股权结构以及董监高备案信息，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石灰、液碱、活性炭、水泥等，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力、燃油等，其他供应情况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装卸及运输服务等。原材料、能源及其他供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之“5、营业成本分析”。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蓝氏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7,542.71	5.95%
2	四川省环视实业总公司	2,188,361.70	5.71%
3	四川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1,829,017.89	4.78%
4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1,733,496.86	4.53%
5	成都群博科技有限公司	1,617,350.15	4.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9,645,769.31</b>	<b>25.19%</b>
年度采购总额		<b>38,299,197.86</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蓝氏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6,827,373.24	9.37%
2	重庆万创物流有限公司	6,745,152.56	9.26%
3	成都世诚劳务有限公司	6,563,591.45	9.01%
4	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	5,698,275.74	7.83%
5	四川川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07,728.88	3.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8,542,121.87</b>	<b>39.18%</b>
年度采购总额		<b>72,857,383.31</b>	<b>100.00%</b>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供应商股权结构以及董监高备案信息，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结算）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指结算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指借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担保合同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有效期/签订日	履行情况	结算金额/结算方式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2016.2.1-2016.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2016.5.1-2016.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4	中国石油四川石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16.3.15-2016.12.31	履行完毕	9,541,187.56
5	中国石油四川石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2017.1.1-2017.3.31	履行完毕	3,925,252.09
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2017.10.24-2017.12.31	履行完毕	8,617,437.82
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776,934.37
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2017.8.7-2018.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1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6.4.17-2017.4.16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1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2016.6.6-2017.1.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2016.2.1-2017.1.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1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2016.4.6-2017.4.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14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长安垃圾填埋场委托管理协议	2017.6.1-2018.5.31	正在履行	69,000,000.00 (暂定)

注：公司在同一期间与同一客户签订多份危废处置协议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所产危废种类及报价不同需分别签订处置协议。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结算)
---	------	---------	-----	------	--------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号					金额(元)
1	四川兴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安垃圾填埋场 2018 年度零星维修施工合同	2017.12.18	正在履行	9,000,000.00
2	成都银晖交通油料有限公司	长安垃圾填埋场 2018 年度 0#车用柴油采购合同	2017.11.28	正在履行	4,500,000.00
3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 2018 年度柴油采购合同	2017.11.30	正在履行	3,000,000.00
4	成都福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长安垃圾填埋场工程车（挖掘机）采购合同	2017.12.27	正在履行	2,984,000.00
5	成都泰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处置场废物预处理服务	2017.10.13	正在履行	2,800,800.00
6	四川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安垃圾填埋场 HDPE 膜材料采购（含安装）三方协议	2017.10.12	履行完毕	2,781,800.00
7	四川省环视实业总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 2016 年度处置场废物预处理服务合同	2016.10	履行完毕	2,619,720.00
8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2016.4.29	履行完毕	2,473,052.00
9	四川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长安垃圾填埋场工程车（推土机、装载机）采购合同	2017.12.27	正在履行	2,065,000.00
1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龙泉驿供电分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高压供用电合同	2016.5.5	正在履行	2,000,000.00
11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 2017 年度柴油采购合同	2016.11.14	履行完毕	1,869,350.00
12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临时库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3.20	履行完毕	1,617,858.18
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长安垃圾填埋场高压供用电合同	2017.7.6	正在履行	1,600,000.00
14	四川省巴蜀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 2017 年危废收集运输服务合同（1 标段）	2017.8.24	履行完毕	1,579,930.00
15	四川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重点客户危险废物运输（含劳务）服务合同（4 标）	2016.12.1	履行完毕	1,578,933.00
16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焚烧辅助燃料系统油改气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16.9.23	正在履行	1,522,928.85
17	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	长安垃圾填埋场应急填埋规划第一月渗滤液导排工程施工合同	2017.11.29	正在履行	1,500,000.00

### 3、重大借款合同

无

### 4、重大担保合同

无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环保产业，致力于危险废物处置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受托管理业务，核心业务为工业危废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公司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成都地区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如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

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接收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固化、安全填埋等技术将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标排放，公司向产废企业按处置量收取处置服务费形成收入并从中赚取利润。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年度采购计划和紧急采购计划，各需求部门编制年度采购需求，交由合同管理部编制年度采购计划，经公司各部门、各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制定采购项目招标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选择合适供应商。零星物料紧急采购（单批采购金额贰万元以上）提前3个工作日立项并按要求填写紧急采购申请单，最后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议通过后交待合同管理部门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办理。

### **（2）生产模式**

公司与产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之后，市场发展部（简称“市场部”）做好危废处理协议和危废转移申报的相关资料并交给客户，客户进行危废转移申报。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危废转移申报之后，公司联系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废收运工作并将危废装车安全运回危废处置中心。进入处置中心的危废需按危废的性质、有害成分及处理处置的方法不同对危废进行分类暂存。危废处置中心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已有的危废处置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产生的尾气达标排放，焚烧炉渣和飞灰进行安全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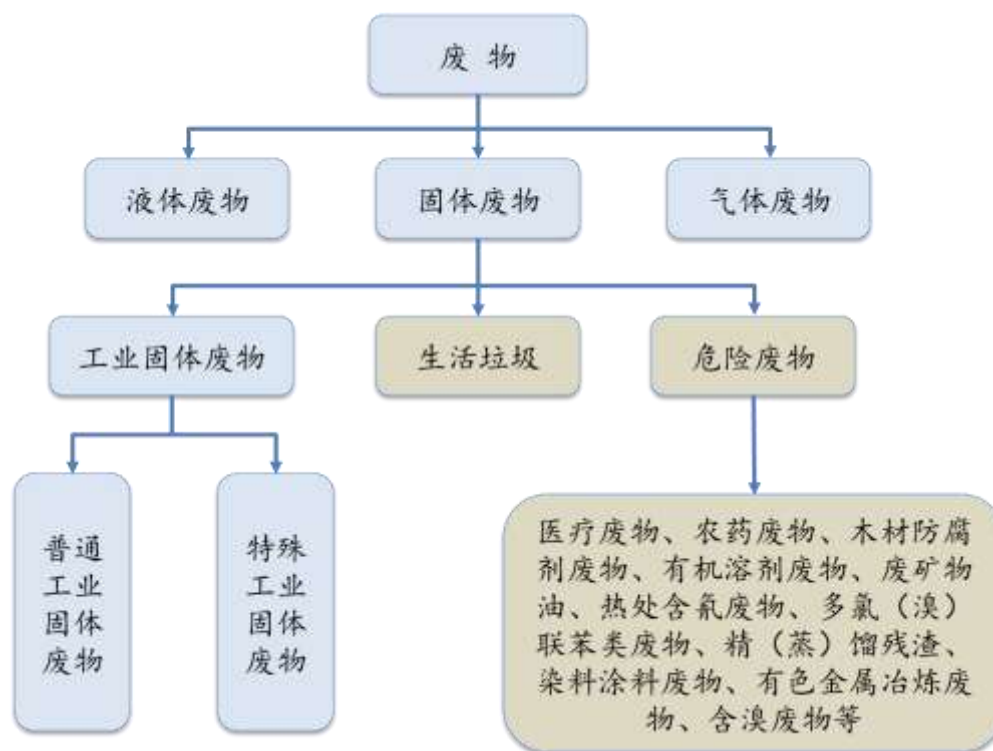
### **（3）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危废处置服务的销售。市场部持续巩固、开拓目标市场，定期对市场动态及潜在客户情况调查、研究，提出客户营销方案，并组织和执行商务谈判，进行市场开拓。市场部实行分片区销售和一个大客户组模式，各片区销售团队负责各自片区的市场营销，大客户组重点营销订单份额超过一定数量的大型产废企业。同时，由于受产能限制，市场部签订订单累积年度处置量需与当年产能规模保持一致。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基本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代码：N77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代码：N77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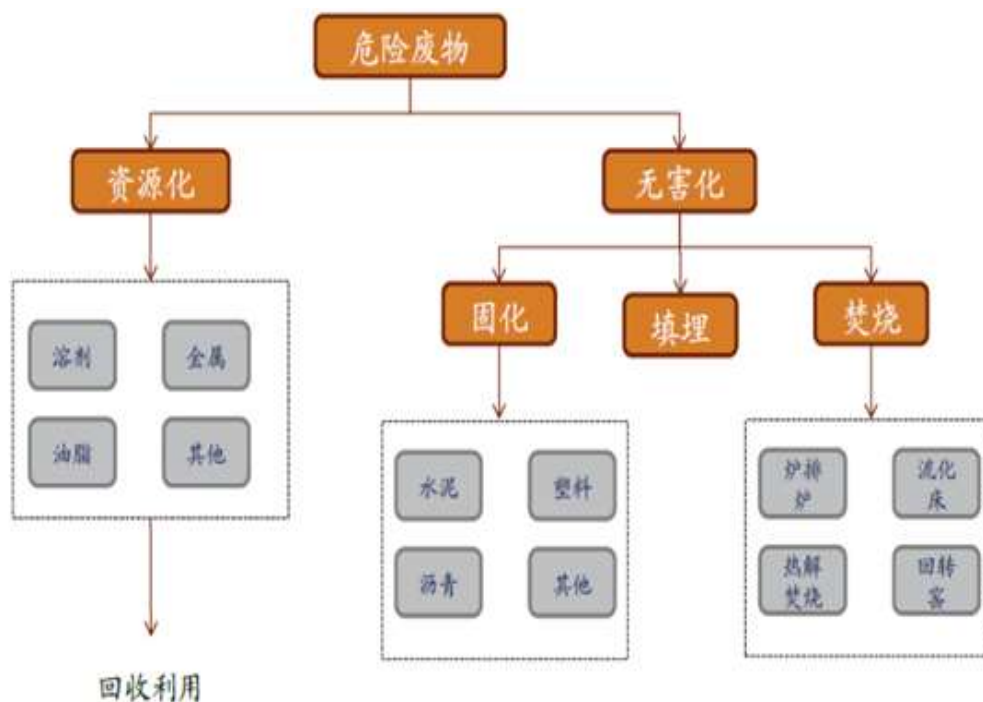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属于特殊的工业废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将危险废物定义为除放射性以外的具有化学或毒性、爆炸性、腐蚀性或其它对人、动植物和环境有危害的废物。世界卫生组织对此的定义则是：危险废物是指除生活垃圾和放射性废物之外的，由于数量、物理化学性质或传染性，当未进行适当的处理、存放、运输或处置时，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的废物。

## 1、危废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来源广泛而复杂，主要来源于化学工业、炼油工业、金属工业、采矿工业、机械工业、医药行业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各行业中危险废物的有害特性不尽相同，且成分也很复杂，故适用于每种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法不尽相同。

目前全球的危废管理指导性原则是“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危废处置技术均是首先对其进行无害化技术处理，在无害化的基础上进行减量化技术处理，最后达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我国工业危废处置行业整体现状表现为综合利用水平较高，无害化水平较低，不同细分行业表现又有所差异。相对来说，资源化利用由于能够回收资源价值，经济性较高，产生危废的企业还能通过出售危废获得收入，因此发展较快也较为充分。而无害化处置技术复杂、处理难度高，而且对于产生危废的企业带来较大的成本负担，发展较为缓慢，甚至还有大量倾倒丢弃事件发生。

我国危废处理方式主要有资源化和无害化两种。资源化一般是指对被界定为危险废弃物但是具有较高再利用价值的危废进行回收利用的处理方式。无害化一般是指对危废进行一系列的处理，暂缓或消除其对环境或人体危害性的处理方式。



## 2、我国危废处置现状

我国将危险废物分为 46 大类共 479 种，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等。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来看，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46 类废物在我国均有产生，其中碱溶液或固态碱、废酸或固态酸、无机氟化物、含铜废物和无机氰化物等 5 种废物的产生量已占到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的 57.7%。

目前中国庞大的危险废弃物产生量造成的处理市场需求缺口巨大。2016 年危险废弃物产生量达 4,450 万吨，实际处理量仅 3,730 万吨。鉴于大量危险废物遭非法处置，实际的合法处理率可能更低。目前中国危险废弃物处理率相对偏低，原因主要有三点：首先，危险废弃物来源及属性复杂，处理成本高；其次，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门槛相对较高，非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不能进入；最后，政策规范仍需更加完善，民众环保意识提高有助公众监管。随着 2016 年新版危险废弃物名录的出台，以及“十三五”期间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行业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危废处理企业未来前景一定是十分光明的。

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供需矛盾加剧，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危废处置作为法律、政策引导型行业，随着 2016 年新版危废名录和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成为行业目标。政策上，“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中涉及危废处理的内容更加具体和明确，其中涉及到的核心问题就是建设危废集中处置设施，比如将焚烧、填埋场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这对危废经营单位非常有利。作为公共基础设施，企业在建设用地的时候，国土部门能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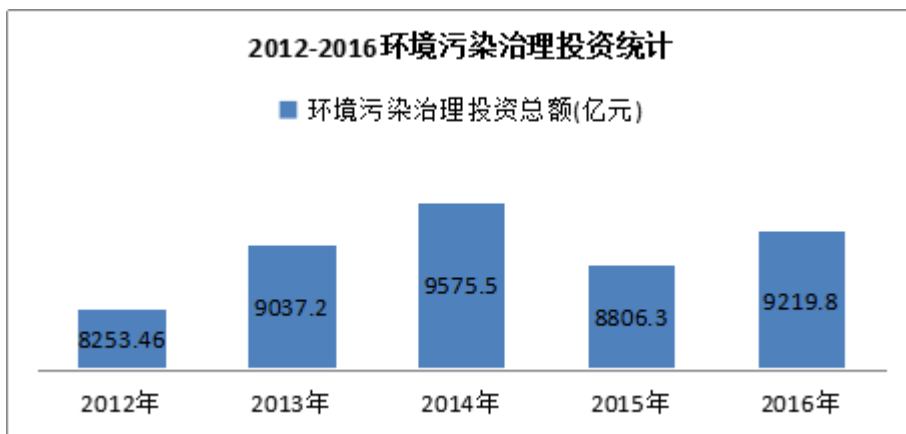
### （二）行业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

#### 1、行业市场规模

##### （1）全国危废处置状况

“十二五”以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6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达 9219.8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均在 8000 亿元以上，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年均增幅保持在 10% 以上。2015 年投资有所下滑，但 2016 年逐步回升，环境污染治理行业发展

势头良好，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投入将进一步推动市场高速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细分市场角度来看，由于环保产业处于长期发展阶段，危废处理市场也逐渐开始受到企业的重视。目前，我国危废处置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 2016 年 6 月《危废行业专题报告——资质稀缺，需求急迫，市场空间广阔》（以下简称“《危废专题报告》”）指出，2015 年我国工业危废产生量达到 4220 万吨，同比增长 16.13%。预计我国未来 5 年将保持 15% 的复合增长率，将由 2015 年的 4220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8488 万吨。按照危废平均处置价格为 2200 元/吨测算，2020 年危废处置市场规模达到 1867 亿元的产值，相对于 2015 年翻一番。

2006-2015 年我国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情况

年份 Year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
2006	151541	1302.1	92601	22399	42883	60.2	1084
2007	175632	1196.7	110311	24119	41350	62.1	1079.00
2008	190127	781.8	123482	21883	48291	64.3	1357
2009	203943	710.5	138186	20929	47488	67.0	1429.85
2010	240944	498.2	161772	23918	57264	66.7	1587
2011	326204	433.3	196988	61248	71382	59.8	3431.22
2012	332509	144.2	204467	60633	71443	60.9	3465.24
2013	330859	129.3	207616	43445	83671	62.2	3156.89

2014	329254	59.4	206392	45724	81317	62.1	3633.52
2015	331055	55.8	200857	59175	74208	60.2	3976.1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年-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增长，而固体废物处置量增幅远低于产生量增幅，2015年工业固废产生量达到331055万吨，工业固废处置量仅为74028万吨，固废处理市场空间巨大。危废处置行业作为固废处理行业的子行业，其市场空间也十分广阔，2006年-2015年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增长，2015年达到3976.11万吨。

## （2）四川省危废处置状况

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四川将节能环保产业纳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期间，四川节能环保产业力争超2000亿元，四川环保产业的产值将逼近4000亿元。四川省2015年环境污染投资总额达到2337497.67万元，占当年GDP 0.78%，环保行业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2015年，四川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2315.73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5507.36万吨，综合利用率44.32%；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4176.72万吨，处置率33.91%。2015年，四川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111.9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59.08万吨，综合利用率52.72%；危险废物处置量51.75万吨，处置率45.99%。（数据来源：《2015年四川省环境统计公报》）

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官网公布的危废处置企业名单显示截止2017年6月15日，四川省全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27家，危险废物经营类别45类，核准处置利用能力59.9707万吨，其中处置9.3627万吨，利用50.608吨，核定经营规模远低于每年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综上所述，四川省危废处置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 2、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危废长距离运输技术不够成熟，长距离运输环境风险大，危废运输成本过高等因素影响，危废处置行业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这就导致了危废处理行业的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均偏小，大部分企业技术、资



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计 27 家，其中兴蓉环科是成都区域唯一具有焚烧处理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且处置能力较大。司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就全国范围而言，危废处置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如下特征：

#### （1）处置能力分散

东江环保、光大国际、威立雅中国等十大危废处置公司，目前占据我国危废总设计处理能力不足 10%。在 2016 年度固废行业细分领域的评选中，东江环保仍是危废处置行业的龙头企业（150 万吨）。同时危废运输技术不够成熟，长距离运输环境风险大，长距离运输监管不完善。目前跨省转移核准审批种类受限、程序繁琐、耗时长。

#### （2）结构不均衡

目前大部分企业呈现规模小、资质单一、处置能力弱的特点。一般危废经营企业的实际能力要大大低于许可的经营数量。大多数危废经营企业没有焚烧设施或填埋场，只能对危废进行一定程度的处理，其残渣最终处置还得依靠焚烧填埋企业，存在有的危废处理企业“吃不饱”，有的“吃不完”现象。

#### （3）众多跨界者强势进入

危废行业潜在的两千亿需求，有望在未来 5 年内快速释放。这种高景气度、高盈利性，正吸引众多跨界者强势进入。

据统计，除了主营业务为危废处置的东江环保外，目前至少已有 14 家上市公司先后跨界布局该领域。其中，雪浪环境和东方园林通过外延并购快速扩张，其危废板块已经开始贡献业绩；高能环境、瀚蓝环境、巴安水务、金圆股份、康达环保等公司也纷纷进入危废行业。

#### （4）区域性垄断

某一企业在其区域内深耕细作，会获得当地政府及产废企业的信任，会获

得越来越多的订单，形成良性循环。

### 3、主要竞争者情况

四川省从事危废处置业务的企业众多，但大多为处置资质单一，处置能力较弱的小微型处置单位。拥有危废集中无害化处置设施的竞争对手仅两家：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中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公司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拥有占地 134.22 亩的危废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危废类别达 44 大类，年处置规模累计超 2.7 万吨，其中焚烧产能 5000 吨、物化产能 1000 吨、填埋产能 21750 吨。

#### （2）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再生资源利用和环境服务的科技环保企业。公司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其建设投资占地 129 亩的危废处置中心，处置类别 33 大类，年处置规模为 33277 吨，其中焚烧产能 9000 吨，物化产能 500 吨、稳定化固化填埋 13777 吨，电子拆解产能 10000 吨。

### （三）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划分，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都是危废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环保局受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的双重领导，但主要隶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县（市）级环保局则由同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上级环保局只对其业务进行指导。危废处理行业的具体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

#### （1）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是 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是国务院直属的生态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 （2）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环保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 （3）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的环境管理。例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海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废物进出口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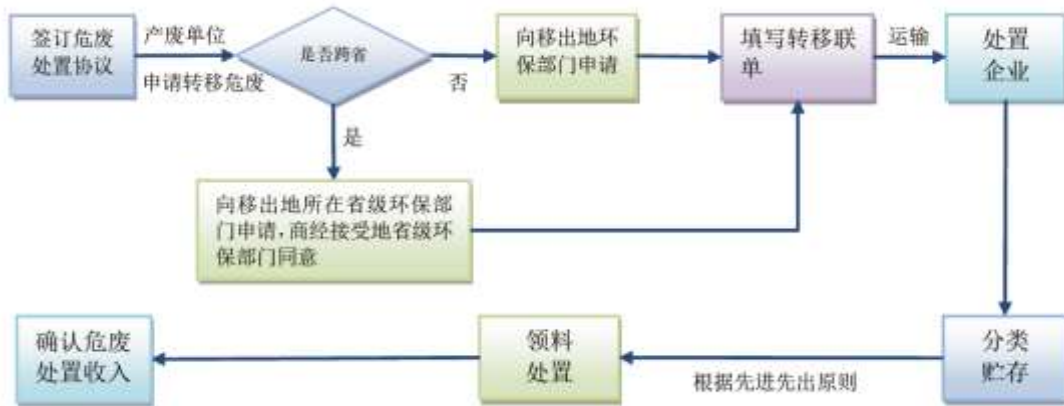
同时，国家水利部、国家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环境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并对水污染处理产品进行验收和制定技术规范。此外，环境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 2、危废处理行业的日常监管体制

危废产生单位在转移危废前，须报批危废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单，并应当在危废转移前 3 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废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废核实验收。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 1 联，第 2 联自接受危废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 1 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 2 联由产生单位在 2 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 3 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 4 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 5 联自接受危废之日起 2 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废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废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废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废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废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 3、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危废处理行业起步较晚，且前期行业管理发展较慢，从 1990 年开始起步，到 1996 年初步形成相关管理体系，2008 年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探索过程。事实上危废处理行业在“十一五”期间才进入发展快车道，相应地国家也出台了多部政策法规，从发布密度可以明显看出行业发展在加速，这些政策法规涉及经营许可、污染控制标准、鉴定标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1989.12	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1995.1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2003.6	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2004.5	在境内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1999.10	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环境保护税法》	2016.12	以现行排污收费制度为基础进行制度设计，对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定了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额、征收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
---	----------	---------	---

除上述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四川省及各市区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 4、主要产业政策

1998年首次实施、2008年第一次修订并在2016年6月第二次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将危险废物由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版）的49大类400种调整为46大类479种（其中362种来自原名录，新增117种）。同时为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效率，2016年修订中新增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发布实施推动危险废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对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2004年1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确定了以建设危废处理设施和加强危废监管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规划纲要。该规划指出，我国将建设31家功能齐全的综合性和危废基地，这标志着我国的工业废物处理政策已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相关措施亦全面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

2009年12月实施并于2016年10月修订《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对指导和规范环保部门对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申请领取危废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审批程序及时限、专家评审、焚烧、填埋及利用设施的审查要点及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内容。

2011年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规范产废单位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

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禁委托无危货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意见同时要求加强危废经营单位管理，建立危废经营情况记录簿，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经营活动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置应急防护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其中对焚烧设施排放二噁英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防治污染环境。

201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旨在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重大环保工程，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考核。其主要目标为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2012年10月，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和卫生部联合发布《“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环发[2012]123号），鼓励因地制宜制定专项危险废物利用发展规划，推动分类收集与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利用。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多，但各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少的工业园区或地区，积极稳妥发展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预处理服务行业。

2013年11月18日，发改委、环保部、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全国推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改革危险废物处置运行机制，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将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推行合同能

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推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走出去。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鼓励大型石油化工等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等一系列规划。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2015年的8%达到15%。节能环保行业作为“十三五”新兴战略规划的五大扶持行业之一，将继续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五年”。

2017年5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要求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我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控环境风险。

#### **（四）行业壁垒**

由于危险废物本身的高危性和复杂性，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在资质、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 **1、资质壁垒**

针对危废行业，国务院专门颁布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获取该许可证的单位从人力资源、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获取许可证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一些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被排除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外。这些资质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难度，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符合监管要求的生产经营条件并获得相关许可证需要较长的周期。

危废处置行业壁垒较高，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一是危废处置业务的环保标准和审批更为严格，企业进入更为困难。二是危废处理行业需要具有相当的

技术实力、资本实力。三是危废处理行业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四是危废处置业务的企业，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并获得许可经营，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五是行业技术人才方面的短缺，危废处理行业需要有经验的技术运营专业人员，这也成为其它行业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 **2、技术壁垒**

危废一般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如风险控制经验不足，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对技术管理的要求较高。此外，由于工业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方式主要是焚烧，因此焚烧技术的安全可靠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技术经济的可操作性将直接关系到对工业废物的处置结果是否能满足国家逐渐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企业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考察与交流，并结合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运营管理能力，在关键工艺和设备的选择和应用具备充分的储备，才可以规避公司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的技术风险。新进入的企业通常由于技术缺乏和工艺不熟练等原因，很难达到行业标准，处理效率也较为低下。

## **3、资金壁垒**

危废处理项目通常投资规模较大，与土地价格、危废处置设备价格以及设计危废处置规模等因素有关，建设厂房、购置设备等均需要具有非常充足的资金实力，加上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进入者不得不面对资金压力所形成的资金壁垒。

### **（五）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客户为工业危废产生单位，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危废随之增加，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随之而减少，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减少。因此，危废处置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 **2、环保产业政策风险**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



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境治理行业健康发展，危险废物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行业风险也显现出来。

### 3、安全生产风险

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挥发，对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在废物的收集、装卸、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中都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因此无法排除因偶然因素而导致泄露，火灾，人体中毒等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 1、有利因素分析

#### （1）环保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国家产业政策多年来持续加大对危废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和政策倾斜度。危废处理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近年来，国家和各省地方政府先后制定或修改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制定的环保产业政策有 200 余项。其中，环保产业管理方面的政策约占 70%，其它为环保产业技术和经济政策。这些政策初步构成了我国环保产业的政策体系。各个时期出台的环保产业政策对推动危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 （2）国家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

环保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影响，GDP 的增长对于环保行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技术水平等都具有深远影响。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投入越多，行业内的市场需求越大。同时伴随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到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的不断加大，对于环境方面的投入也将逐年增加，危废处理行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整体规模仍将实现

高速增长。

### (3) 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产量也呈现出迅速增加的态势。我国已堆积以及每年新产生的大量工业固废不仅侵占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给土壤、水体和大气带来了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由于工业固废中拥有大量的可利用资源，简单地将其堆积也将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危废专题报告》指出，2015年我国工业危废产生量达到4220万吨，同比增长16.13%。预计我国未来5年将保持15%的复合增长率，将由2015年的4220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8488万吨。按照危废平均处置价格为2200元/吨测算，2020年危废处置市场规模达到1867亿元的产值，相对于2015年翻一番。

## 2、不利因素分析

### (1) 污染治理意识淡薄

多年来我国一直采取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长期忽视了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对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由于全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原因，在部分地区存在“少花钱、低标准、污染转移”的本位和守旧意识，对污染治理的认识停留于较低水平，影响先进、实用技术的应用。

### (2) 危废行业监管难

目前主要依靠企业自行上报处理数据，偷排现象突出。排放工业危废的企业数量众多，而且不同于烟气、废水和固废排放，危废排放量难以进行在线监测，因此各地方政府的环保局统计数据主要依赖企业自行上报，为排放企业隐瞒、减少上报危废数据提供了可乘之机。

### (3) 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偏低

我国危废处理厂商虽然众多，但是整体规模较小，处理资质较为单一，大量的小企业只能处理有限种类的危废垃圾，难以形成多种危废处理过程中形成的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进而导致每年实际开工率不足。同时也稀释了规模较大的厂家的处理数量，导致整体市场设备开工率低下，盈利能力不乐观的状况出现。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与可以跨区域发展的行业龙头相比公司的整体规模还很小，且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涵盖的范围较广，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和内容相差较大。公司主要在四川省内工业危废处置市场参与竞争，2003年，国务院提出建设31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四川省内共取得了两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名额，分别落户成都市与攀枝花市。其中，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即为公司建设运营。相对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公司建设运营的危废处置中心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占据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区域优势，且处置危险废物类别较多，相比成都市区其他危废处置企业仅能处置个别特定类别的危险废弃物具有更好的客户服务能力。

四川省危废产业市场规模中等，现有处置能力不足，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公布的《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显示，2016年四川省共产生工业危废254.41万吨，其中产废企业自行处置利用率较高，达到85%，仍有30.53万吨危废需委托危废处理企业处置利用。而四川省现有运营的危废集中无害化处置设施仅三座，包括：

（1）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地134.22亩，处置类别44大类，处置规模为27750吨，其中焚烧5000吨、物化1000吨、填埋21750吨；

（2）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占地129亩，处置类别33大类，处置规模为33277吨，其中焚烧9000吨，物化500吨、稳定化固化填埋13777吨，电子拆解10000吨；

（3）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地274亩，处置类别31大类，处置规模32600吨，其中焚烧10000吨、物化7600吨、固化填埋15000吨。

三座集中处置设施共计处置能力9.36万吨，以处置设施100%产能运营计算，仍存在21.17万吨的巨大缺口。就目前而言，公司焚烧产能在四川省内位居首位，且二期项目建设投运后，公司各系统产能将大幅提升，焚烧、物化、固化填埋处理能力均居于四川省危废处置行业首位，创收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也将随之提升。

##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 地域优势

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产废企业在废弃物处置单位的选择上更倾向于选择就近的处理单位。公司位于四川省省会成都，作为全省的经济中心，2017年成都地区总产值占全四川总产值的37%，成都地区相比四川省其他市区具有更多的产废单位。因此，公司相比其他2家主要竞争对手（分别位于眉山、攀枝花）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

### (2) 产能优势

竞争对手各项产能数据对比（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焚烧产能	物化产能	稳定化/固化产能	合计
公司	10000	7600	15000	32600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000	500	13777	33277（含10000吨电子拆解）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	21750	27750

目前，四川省内固体废弃物处置市场需求远大于处置产能的供给，特别是对焚烧产能的需求更加旺盛。产能大小和产能利用率的高低制约着固废处置行业企业的规模扩张。

公司拥有服务地区范围内最大的焚烧产能和物化产能，固化产能仅次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并且公司正在建设处置中心二期项目，二期项目设计年处置危险废物6.3万吨，处理类别为40类。其中，焚烧处理3万吨/年，物化处理1.05万吨/年，稳定化固化填埋处理1.5万吨/年，各类废包装容器综合利用0.25万吨/年、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0.5万吨/年。配套扩建52.7万立方米安全填埋场、改扩建废水处理设施、分析化验及试验研究设施以及其它辅助配套及公用设施。产能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更快速的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创收能力。

### (3) 控股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集团”），持股比例为99.00%。环投集团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和价值集成商，主要从事水务、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集团建立了涵盖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领域的整合产业链，形成了多元化经营的业务格局。为保障民生，维护环境，集团以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为客户提供先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环投集团在四川省、甘肃省、宁夏自治区、陕西省、海南省、深圳经济特区等省市拥有 10 座自来水厂、16 座污水处理厂、2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危险废弃物处置厂、2 座垃圾渗滤液处理厂、2 座污水污泥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水务环保企业之一。水务业务运营及在建规模近 600 万吨/日，服务人口超 3000 万人，业务规模及综合效益居全国前列。截止 2017 年底，集团总资产 365.15 亿元，在职职工 4200 余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 34 户，其中包括一户 A 股上市公司兴蓉环境（股票代码：000598）。

###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 （1）无资源化利用设施

公司目前的处置设施中没有资源化利用的设施，公司主要针对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置。在可以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危废品竞争中，相较可以提供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公司处置成本更高，对产废企业而言，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倾向于选择报价更低的处置工艺，因此公司在处置价格上就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 （2）产能已接近饱和

公司目前生产力已接近饱和状态，未来如不能快速扩建生产线，将在市场竞争中失去部分客户资源，进而对公司创收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四川省经济发展保持稳健增长，特别是成都市作为四川省省会与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落地了一大批投资规模很大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如京东方第 6 代 LTPS/AMOLED 生

产线项目、格罗方德 12 英寸晶圆生产项目等，此外还有富士康、一汽大众、彭州石化、捷普科技等大型老客户企业。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加强和落实，预计未来四川省内危废产生规模还会有较大增长，危废处置市场规模还将继续扩大，危废处置企业仍具有较强的市场成长力。

根据《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试行）(2016-2025)》预测，2018 年成都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将达到 39.9 万吨，而到 2021 年全市危险废弃物产生量将达到 46.8 万吨，到 2025 年达到 57.1 万吨。

年份	2018E	2021E	2025E
工业危险废物	27.0	32.1	39.0
社会源危险废物	11	12.5	15.5
医疗废物	1.9	2.2	2.6
危险废物预测量（万吨）	39.9	46.8	57.1

数据来源：《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试行）(2016-2025)》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记录良好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40,974.30 元和 11,049,288.0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

#### （2）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33,681.94 元和 78,307,185.16 元，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2017 年国家加强环保督查力度，产废企业意识大幅提升，具备条件企业纷纷通过技术改造降低产废量，暂时没有技改能力的企业，通过减产或临时停产等方式降低产废量，导致公司同期收运料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但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管长安垃圾填埋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创收途径和业务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

#### （3）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良好，无重大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维持经常性的交易与事项，具备完整的营运记录，且公司营运记录良好。

## 2、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

### （1）产品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产量也呈现出迅速增加的态势。我国已堆积以及每年新产生的大量工业固废不仅侵占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给土壤、水体和大气带来了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由于工业固废中拥有大量的可利用资源，简单地将其堆积也将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危废专题报告》指出，2015年我国工业危废产生量达到4220万吨，同比增长16.13%。预计我国未来5年将保持15%的复合增长率，将由2015年的4220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8488万吨。按照危废平均处置价格为2200元/吨测算，2020年危废处置市场规模达到1867亿元的产值，相对于2015年翻一番。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二）行业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之“1、行业市场规模”。

### （2）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7月31日，四川省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计27家，其中兴蓉环科是成都区域唯一具有焚烧处理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且处置能力较大。司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二）行业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之“2、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建设运营的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是国务院颁布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之一，也是四川省和成都市的重点环保项目。该项目位于龙泉驿区万兴乡鲤鱼村，占地274亩，投资约3亿元，年处置危险废物3.26万吨，处理类别31类，处置范围覆盖四川省除攀枝花市和凉山州外的其余19个地市州。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 （3）四川地区危废处置需求现状

#### A.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根据《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征求意见稿）》，2016年四川省工业危险废物申报产废企业3664家，产生量为254.41万吨，涉及37类。按种类分，废酸、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废矿物油、精馏残渣、表面处理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含铜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农药废物是主要种类，约占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的95.81%。按区域分，攀枝花、德阳、成都、雅安、绵阳、凉山州等6市（州）是主要产废区域，约占全省产生量的96.96%。

#### B.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量

社会源危险废物主要是机动车维修、各类实验室及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含汞荧光灯管、废感光材料以及废弃化学品、废弃农药和电子废物等，2016年全省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量预计约71万吨，主要是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

#### C.医疗废物产生量

2016年纳入危废申报登记的医疗机构有4264家，申报的医疗废物产生量约3.83万吨。

由于四川省工业结构偏重，短期内化工、医药、有色、石化等行业仍占较大比重，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多、数量大。随着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收集体系的不断健全，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需求将继续增长，根据《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征求意见稿）》预测数据，到2022年全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400万吨左右。今后一段时期，彭州石化产业园、遂宁电子产业园、南充市经济开发区、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资阳现代汽车产业园、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将得到快速发展，逐步成为全省危险废物主要产生区域。



四川省全省危险废弃物年产生量大大超过已建成危废处置产能，危废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废料供应依然充足，公司收入来源具备可持续性。

#### (4) 成都市危废处置量预测

根据《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试行）(2016-2025)》预测，2018年成都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将达到39.9万吨，而到2021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将达到46.8万吨，到2025年达到57.1万吨。

年份	2018E	2021E	2025E
工业危险废物	27.0	32.1	39.0
社会源危险废物	11	12.5	15.5
医疗废物	1.9	2.2	2.6
危险废物预测量（万吨）	39.9	46.8	57.1

数据来源：《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试行）(2016-2025)》

#### (5) 市场竞争策略

##### A. 焚烧提高服务价格

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上线运行三年的经验来看，焚烧产能严重不足，交易客户可由公司择优选择，通过提价的方式筛选客户存在有益的客观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决策会纪要，除大客户外，焚烧处理报价均为每吨5000元以上。

公司提价主要是市场供求关系的结果，在供不应求的市场，公司存在定价的主动权，加之环保执法力度加大了，产废企业违法成本较高，预计公司提价不会影响收料规模。

##### B. 固化控成本

固化填埋处理方面，虽然客户产废量与公司填埋处理产能差异较小，但由于填埋场资源有限，可用填埋空间将不断减小，而产废企业及产废量将不断增长。公司目前与交易客户合作稳定，暂不准备提高填埋处理报价，公司拟从生产端采取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规模效应。

##### C. 物化做营销

物化处理方面，成都及周边地区具有物化处理能力的企业较多，市场产废量并不稳定，公司拟从定价策略(量价协同)、市场营销（如协同焚烧处理）等方面参与市场竞争，最大限度确保产能得到有效发挥。

### 3、支持企业持续发展的有利因素

#### （1）环保产业政策支持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作为国家规划的 31 个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中的一个，为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提供保障，尤其对成都市 80 万吨乙烯和 1000 万吨炼油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天然气石油后续化工产业（PTA）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小危险废物对四川省环境的污染危害，减小四川省未来建设中的不确定的消极因素，对于保护四川省生态环境意义重大，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四川省的实际情况。因此，危废处置中心的建设、运营将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

#### （2）股东注资预期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99.00%。环投集团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和价值集成商，主要从事水务、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集团建立了涵盖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领域的整合产业链，形成了多元化经营的业务格局。为保障民生，维护环境，集团以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为客户提供先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企业短期内还难以获得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正在通过改善销售策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提高创收能力和改善盈利状况，同时公司正在策划新建处置中心二期项目，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危废处理市场现在还在快速发展，必要的时候环投集团可向公司适当注资，提高公司投资发展能力，巩固在危废处理行业的领先地位。

(3) 负债率低，财务风险低

公司目前暂不存在任何长短期借款，负债成分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财务风险较低，必要时候公司可以适度利用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规模和兴建投资项目等。

4、报告期后经营情况

(1) 期后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1月以来，公司营销服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目前公司正在同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第二期商谈危废处置合同，已取得较好的进展。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已成功签署销售合同近200份，合同金额累计超过8100万元，期后主要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WFC-20180087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00
WFC-20170184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0.00
WFC-20170183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9,990,930.00
<b>WFC-20180140</b>	<b>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b>	<b>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b>	<b>5,475,000.00</b>
WFC-20180060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4,350,000.00
WFC-20180161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2,733,982.00
<b>WFC-20170131</b>	<b>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b>	<b>四川悦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b>	<b>2,420,000.00</b>
WFC-20180006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884,100.00
WFC-20180020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成都永华富士离合器有限公司	1,527,700.00
合计			<b>59,481,712.00</b>

从待履行危险废物签约量来看，公司2018年待履行焚烧类合同前5名客户签约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履行合同号	合同签约量（吨）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WFC-20170184	3164
2	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FC-20180072	1000
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WFC-20170183	754.55
4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WFC-20180060	500
5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WFC-20180101	400

合计	5818.55
----	---------

公司 2018 年待履行物化类合同前 5 名客户签约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履行合同号	合同签约量(吨)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	WFC-20170075	1500
2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WFC-20180006	400
3	成都永华富士离合器有限公司	WFC-20180020	340
4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WFC-20170183	294
5	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FC-20160060	250
合计			2784

公司 2018 年待履行固化类合同前 5 名客户签约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待履行合同号	合同签约量(吨)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WFC-20180087	5000
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WFC-20170183	2500
3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WFC-20180140	1500
4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WFC-20180060	600
5	四川悦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WFC-20170131	550
合计			10150

## (2) 期后采取的主要举措

为提高企业经营绩效，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拟通过强市场、提产能、降成本、抓内控等几个方面，全力以赴实现 2018 年经营目标。

### A. 强化市场拓展

公司根据危废处置中心的生产处置能力及市场产废情况，制定了 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指导文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 a) 公司积极寻找处理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高价值危废，增加营业收入。
- b) 强化客户开发和储备

一是寻求客户资源，公司先后安排人员前往成都市外企业，并拜访属地环保局，已有多家企业表达合作意向。二是尝试与市汽车维修协会进行战略合作。三是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商谈签署危废处置战略合作协议。

- c) 加强客户维护

完善客户维护管理，拓宽客户信息的获取渠道和层级，定期沟通交流、听取建议意见，提高客户需求与公司经营的切合度。

### B. 危废处置业务

a)技术创新降成本

一是推行焚烧辅助燃料油改气项目，该项目定于今年4月完成。二是进一步开展“以废治废”技术攻关，进一步降低成本。

b)优化处置降成本

一是加大废物预处理，降低处置成本；二是从市场上寻找废矿物油等高热值废液进行配伍，降低处置成本。

c)精益生产提效率

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消除生产过程中的浪费，精简无用和多余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C.严管理、抓落实

a)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分工细而不漏，不同角色、不同责任、不同工作重点，建立更加主动通畅的协调机制。

b)加强审计监督职责，督促整改落实

今年公司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为重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风险高、监管弱、难度大、费效比不足的业务环节进行重点审计，发挥审计监督的看门人作用，切实促进公司内部治理规范、高效。

c)强化预算管理和考核

2018年，每季度将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阶段性地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年度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将部门预算执行结果纳入季度绩效考核，确保公司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3) 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规划

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约为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3.26万吨/年。鉴于一期项目处理能力仍不足以满足市场处置需求，公司拟对其进行改、扩建，二期项目场地利用一期项目预留用地，在危险废物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合理分析周边工业规划和经济发展趋势，考虑目前的经济环境承受能力，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设计

年处置危险废物 6.3 万吨，处理类别为 40 类。其中，焚烧处理 3 万吨/年，物化处理 1.05 万吨/年，稳定化固化填埋处理 1.5 万吨/年，各类废包装容器综合利用 0.25 万吨/年、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 0.5 万吨/年。配套扩建 52.7 万立方米安全填埋场、改扩建废水处理设施、分析化验及试验研究设施以及其它辅助配套及公用设施。

## 5、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 (1) 大客户流失风险管理及客户稳定性分析

根据客户历史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公司拟定的重点客户名单主要为以下五大客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的需求不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满足往往是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最关键因素，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降低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第一，加强客户的维护。完善客户维护管理，拓宽客户信息的获取渠道和层级，建立了公司高管包户的大客户维护机制，定期组织公司高管前往大客户沟通交流、听取建议意见，提高客户需求与公司经营的切合度。

第二，实施全面质量营销。在危废处置质量、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和企业盈利方面形成密切关系。向客户提供比竞争对手具有更多“顾客让渡价值”的产品，针对重点客户在危废处置质量上要专门建立重点客户处置台账，建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服务方案，同时提供一对一的驻场服务，减少客户在合同签订、危废报批、联单领取及危废转运等方面繁琐手续，降低货币和非货币成本。

第三，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建立投诉与建议制度。定期回访客户，针对客户做满意度调查，针对客户的投诉，一经核实，立马解决并反馈客户改进情况。

第四，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鼓励客户与公司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运营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运行初期，客户稳定性较差，市场开拓难度较大。但随着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目前公司重大客户保持较好的稳定性，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重合的重大客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并且，从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如果客户产废量不发生明显变化，预计今年重大客户仍然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家长期合作的老客户。

公司与重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重大客户年产废量较大，产废种类较多，在目前市场整体处置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产能较大且处置资质齐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2）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预防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危害，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公司对各部门进行安全监管；各部门对其下属车间、班组进行安全管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对安全生产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不同时间段的检查。公司环境安全部对各部门的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和指导；各部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公司建立起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的有效执行：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参照其他同类型企业和设定的岗位以及工艺、储存物料管理等具体情况建立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职能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人员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根据各工种及操作人员建立有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督，做到安全生产可控、在控，保障企业与社会、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所涉及的危废处置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的环保产业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下游产废企业数量众多，废物处置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大；公司在区域市场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且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财务风险较低；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年度目标与详细的改进措施，且

2018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好转迹象，期后新开发部分客户增加收料来源；公司具备完整的营运记录，且营运记录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只有一名股东，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2017年7月25日，根据《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决定》，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无偿划转给环投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2017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23日,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等议案。

2017年3月26日,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等议案。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等议案。**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使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股份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监事会。2017年12月22日，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股份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会议。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为王言敏，职工代表监事为姚娜，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以下不规范行为：1、存在由股东指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情形；2、未依法及时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进行工商备案的情形；3、未依法及时对法定代表人变更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形；4、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进后，由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仍由原法定代表人周文林签订公司部分文件的情形；5、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未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6、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未通过董事会，由股东环境投资集团直接下发任命决定书的方式进行任命的情形；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及时变更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9月向成都市工商局说明情况，并已将上述选任文件提交成都市工商局。对于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选任问题，公司及股东环投集团对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经理进行了补充确认。

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建立起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以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西御河派出所、青羊区分局太升路派出所、成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工商局、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所、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安消防大队、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龙泉驿区环保局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成都仲裁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成都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明，公司在该院无涉诉案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相关网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改、挂牌已取得成都市国资委审批，并取得四川省国资委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具体为：2017 年 10 月 13 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47 号】，同意股改立项。2017 年 12 月 21 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兴蓉集团所属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成国资[2017]58 号】，同意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2018 年 3 月 22 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12 号】。2018 年 4 月 9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

国资产权[2018]7号】，同意公司股份总额 200,000,000 股。其中：环股集团持有 19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9%，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汇锦实业持有 2,000,000 股，占总股本 1%，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合规问题：

#### 1、工商变更问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形，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成都市工商局说明情况，并将上述选任文件提交成都市工商局。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主动向成都市工商局说明情况并提交相关文件，2018 年 1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载明截至查询日，公司三年内在成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 2、住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问题

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成都市太升南路 53-5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公司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不一致，原因如下：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住所地与办公地均为成都市青羊区金家坝街 7 号。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原有办

公地已无法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只能另行租用办公场地。当时，成都市东校场街 57 号为环投集团管理，且处于空置状态，即于 2016 年 5 月与环投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并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搬迁到现有办公地。由于公司注册地与公司实际经营地不属于同一个区，同时涉及税务变更，变更流程较长，暂时无法将注册地变更为与办公地一致。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因无法联系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派驻人员到注册地办公，负责收发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2018 年 1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三年内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局处罚的信息。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亦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包括完成公司内部的决议流程、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并将督促环科股份按承诺执行。若环科股份因实际办公地与住所地不一致受到行政处罚，我公司将督促环科股份采取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尽快对此问题进行规范整改，若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则由我公司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也出具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障碍。

### 3、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未延期问题

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5 年 2 月该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2015 年 2 月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判断需要延长试运行期限，公司向环保部提交了延期申请，又与四川省环保厅进行沟通，但未能取得环保厅对延期试运行的明确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对试生产 3 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及《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 年 4 月 8 日生效）规定，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也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主办券商认为，兴蓉环科取得试生产批复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应当提交延期批复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此时的《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及《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均未出台，兴蓉环科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试运行超过三个月则需按照规定要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四川省环保厅作为公司试生产申请的审批机关，对公司存在“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期届满未获批延期的行为具有管辖权和处罚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虽未取得四川省环保厅出具的合规证明，但鉴于以下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试生产延期未获得批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走访四川省环保厅，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公司向四川省环保厅提出过延期试生产的申请，但由于当时环保部门已打算取消建设项目的试生产审批，故未对公司做出试生产延期的批复。（2）试生产届满时，公司已主动向环保部申请延期试生产。（3）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及《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 年 4 月 8 日生效）规定，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也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4）2018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说明内容如下：“1、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5 年 2 月该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2015 年 2 月公司根



据项目建设进度判断需要延长试运行期限，兴蓉环科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的申请》。公司当时项目运行情况符合准许延期试运行的情形，公司在试运行阶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兴蓉环科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不存在因此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同时，龙泉驿区环保局亦对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5）危废处置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 4、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生产问题

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取得试运行批复，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后并未立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是在 2017 年 6 月取得，因此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进行生产，存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的情况。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七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出台了《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2]146 号）明确，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以试运行批复作为经营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据。但公司在试运行到期后至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的期间内，存在无证经营问

题。鉴于以下因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期间内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1）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四川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经主办券商核查四川省环保厅网站，四川省环保厅将环科股份评价为 2016 年度环保良好企业，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3）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走访四川省环保厅，相关工作人员表示，环保验收后才可以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环保验收后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期间，可以继续从事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活动；（4）公司已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其中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明确认定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生产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未在生产经营地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的主要生产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淮洛路，所属的行政区域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公司管理疏忽，公司未在龙泉驿区设立分支机构。根据《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成办发[2014]4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其登记住所所在地区（市）县外设立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公司出具承诺，将尽快在龙泉驿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设立分公司。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启动在龙泉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未在龙泉驿区设立分公司，但公司已承诺将尽快完成分公司的设立，且该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二）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生产、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20 名。公司为 220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公

司为 219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因 1 名员工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新入职，报告期末暂未缴纳社保。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为其 22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证明，公司为其 220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除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占用公司一辆车辆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关联方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其他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控制的企业如下：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持有 42.10%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供应、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利用、垃圾发电
2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持有 51% 的股权	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电力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地质勘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创意策划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农、林、牧、渔服务业（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沱江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和开发（项目前期）
3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持有股权 68.0567%	环保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绿化工程项目开发、室内装饰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环保设备、污水处理机械、水泥及制品、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环保设备生产制造和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市政排水设施管理服务；管道工程服务；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服务；管道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市政排水设施管理服务
5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水利水电工程、灌溉、供水、防洪、发供电、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李家岩水库建设、供水、发电（正在建设期）
6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直接持有 20% 股权，兴蓉环境间接持有 80% 的股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丰环保发电项目
7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	环投集团的持有 95% 的	水利、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治理有限公司	股权	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工程;景观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在建设期)
8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工程;景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正在建设期)
9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51%的股权	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垃圾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电力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发电(目前正在建设期)
10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51%的股权	城乡环境、环保治理,城市水务、旅游、文化、康养、农业、矿业项目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建设及运营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供排水工程安装、调试、维修、水表计量装置检校;供排水工程材料的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生态示范区的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和环保节能设备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100%的股权	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检修;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
12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92.4460%的股权	自来水生产、供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自来水设备及物资的制造、销售及维护;自来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质检测、试验分析、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运营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3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100%的股权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	污水处理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100%的股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维修和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排水管网工程
1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51%的股权	环保设施设备(不含特殊设备)、城市供水(自来水)与排水系统的研究开发、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节能减排降耗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环境健康管理技术咨询及指导;环保产业信息咨询;环保设施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城市供水(自来水)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垃圾发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MBR 水处理
16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90%的股权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建筑;管道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质监测服务及试验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
17	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51%的股权	环境保护设备及零配件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及制造(另择场地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18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控股的兴蓉环境持有59%的股权	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污水处理处置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及其深度净化和再生水的循环利用;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筹建)	污水处理
19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供水设备安装与管理维护、供水管道安装与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管网查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任公司持有53.71%的股权	漏、水表检测与修校、供水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5.51%的股权	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自来水生产、销售,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材销售、财产租赁,自来水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检测、试验分析、二次供水服务。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1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地下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地下管线检漏咨询服务、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供排水技术咨询、供排水管道检测与内修复、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下管线探测
22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承担甲级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承包、规划、承担丁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技术咨询、给排水水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给水工程设计
23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及管理;电力供应及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
24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的股权	筹办,不得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25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以自有资产进行污水厂的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和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环保、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26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对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27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及运	负责对西安第二污水二期BOT项目、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BOT项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的建设与运营。
28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的股权	对污水处理厂、环保、水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污水处理
29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对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环保、水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污水处理产品制造、开发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3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从事污泥处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泥处置
31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汇锦实业持有100%的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农业开发,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普通机械产品的销售。	房屋租赁
32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汇锦实业持有100%的股权	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智能化安装施工;停车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社会经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日用品;住宿、茶座、游艺室(棋牌)、中餐、西餐、小吃;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服务
33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汇锦实业持有100%的股权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百货;流量仪表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阀门检验;水表安装;水表试验装置加工、生产及销售;非标件加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的制造;水表试验装置加工、生产及销售
34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环投集团通过汇锦实业持有100%的股权	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35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水质检测;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施工;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	物业管理、水处理剂系列产品的制造;水表试验装置加

			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销售;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销售;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产租赁、资产托管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花卉租赁;苗圃、花卉、园林的经营管理;花草、树木销售;园林绿化,园林工程;建材销售;住宿服务、棋牌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洗浴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销售:日用品、酒类;劳务派遣;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生产及销售
36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给排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二次供水施工和管道修复;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刮管除锈;管道安装、顶管工程施工(不含建筑土地开挖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设备销售;卷管、非标件制作(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生产)、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37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持股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 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38	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投集团通过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公用及市政建设工程监理，各类煤炭工业和非煤工业矿山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监理
----	------------------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获得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成员，环投集团经营范围中的“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合。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业务的受托管理业务。公司除了经营前述主营业务外，未从事其他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而环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亦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环投集团对其控股、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书面确认，环投集团的控股、控制公司亦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根据环投书面承诺：环境投资的经营范围虽包含“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但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从未从事过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综合利用及其他与环科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并承诺以后也不会从事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综合利用及其他与环科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若违反该承诺，环境投资将对由此给环科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联营）在中国境内外直

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 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 如果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4) 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5) 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单位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出具承诺：(1) 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联营)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 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4)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职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5)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

## 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关联方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一辆大众牌汽车（型号：FV7207FCDWG），自2014年4月以来，一直由环投集团免费使用。同时，环投集团拥有的别克牌汽车（型号SGM6517 GL8）自2014年4月以来，由公司免费使用。自2018年2月以来，环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汇锦实业也将其拥有的五辆汽车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经公司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车辆按公允价值办理过户手续。2018年3月1日，根据成都衡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成衡评报字（2018）第180644号】，上述大众牌汽车（型号：FV7207FCDWG）评估价为167,000.00元。公司与环投集团已签订合同，按该价格支付，并完成过户手续。环投集团已作出承诺除以上情形外，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公司资金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

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四）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或垫支费用；（五）无偿提供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六）无偿提供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七）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3月2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

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利用自身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将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易：①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③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④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影响联公司的经营决策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监事付琪芮、董事何嘉在控股股东环投集团工作外，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任命文件	文件内容
1	2012.05.15	股东决定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任王文全(董事长)、帅建英, 李海峰(职工董事)为董事; 选任兰彭华(监事会主席)、余进, 李明瑞(职工监事)为监事; 选任方明为总经理。
2	2014.01.21	兴蓉集团关于周文林兼职的通知【成兴蓉[2014]25】	免去王文全董事, 任命周文林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2014.04.10	兴蓉集团关于夏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因工作变动, 职工董事李海峰、职工监事李明瑞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选任夏猛为职工董事、刘永华为职工监事。
		兴蓉集团关于周文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兴蓉[2014]114号】、董事会决议	免去帅建英、李海峰董事、方明总经理, 任命周文林为总经理, 任命李健为董事、副总经理、任命李雪冰为副总经理、李勇刚为财务负责人。
4	2016.09.26	兴蓉集团关于干部任免的通知【成兴蓉[2016]310号】	免去周文林董事长、董事职务
5	2016.09.28	董事会决议	免去周文林总经理
6	2016.12.14	兴蓉集团关于余进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兴蓉[2016]442号】	任命余进为董事长, 免去其监事职务。
7	2017.02.07	董事会决议	任命李雪冰为总经理, 赵颢为副总经理
8	2017.05.02	兴蓉集团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	免去李健董事、兰彭华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任命李雪冰、赵颢, 何嘉为董事; 任命邹佳为监事、监事会主席、付琪芮为监事; 提名王言敏为职工监事候选人
9	2017.08.04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免去夏猛职工董事、刘永华职工监事职务, 选任王言敏为职工董事、姚娜为职工监事。
10	2017.09.01	董事会决议	任命邹林虎、孙平为副总经理。
11	2017.12.22	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余进(董事长)、何嘉、李雪冰、赵颢、王言敏(职工董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邹佳(监事会主席)、付琪芮、姚娜(职工代表监事)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无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



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但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开拓市场、新产品开发,且能够取得股东和政府的资金及政策支持。

###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55,935.77	106,115,708.7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960.00
应收账款	35,642,169.24	28,857,533.30
预付账款	3,882,353.27	2,890,360.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25,751.97	439,278.74
存货	4,769,281.81	4,553,08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8,075,492.06</b>	<b>143,214,926.4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160,145.58	169,628,802.15
在建工程	6,879,457.05	3,131,501.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817.31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0,264.31	1,444,76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84,849.75	58,066,580.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3,360,534.00</b>	<b>232,271,651.02</b>
<b>资产总计</b>	<b>381,436,026.06</b>	<b>375,486,577.50</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04,141.70	52,193,855.58
预收款项	13,189,996.02	18,867,242.06
应付职工薪酬	189,678.92	117,282.02
应交税费	7,903,643.81	3,304,112.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024,688.06	2,862,85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112,148.51</b>	<b>77,345,346.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8,563,250.00	37,563,250.00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563,250.00</b>	<b>37,563,250.00</b>
<b>负债合计</b>	<b>132,675,398.51</b>	<b>114,908,596.6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0	110,960,000.00
资本公积	57,118,415.13	182,88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357,787.58	-33,262,01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8,760,627.55</b>	<b>260,577,980.88</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8,760,627.55</b>	<b>260,577,980.8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381,436,026.06</b>	<b>375,486,577.50</b>

##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8,307,185.16</b>	<b>91,733,681.94</b>
减: 营业成本	72,629,044.49	78,946,527.22
税金及附加	959,619.18	1,152,228.50
销售费用	3,397,831.43	4,579,947.43
管理费用	12,310,058.12	7,668,194.83
财务费用	-500,437.05	-222,232.17
资产减值损失	2,694,160.42	606,009.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011,469.0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171,622.40</b>	<b>-996,993.65</b>
加: 营业外收入	354,269.07	125,256.07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817,353.33</b>	<b>-871,737.58</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817,353.33</b>	<b>-871,737.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7,353.33	-871,737.5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54,010.61	107,018,61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39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959.53	1,177,245.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083,360.39</b>	<b>108,195,863.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39,254.68	62,075,84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97,493.71	21,830,80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6,975.05	8,779,695.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662.65	4,460,23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342,386.09</b>	<b>97,146,575.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40,974.30</b>	<b>11,049,288.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959.29	5,724,759.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2,959.29</b>	<b>5,724,759.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73,706.54	17,712,968.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000.00	78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93,706.54</b>	<b>18,492,968.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0,747.25</b>	<b>-12,768,208.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59,772.95</b>	<b>-1,718,920.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5,708.72	107,834,629.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455,935.77</b>	<b>106,115,708.72</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960,000.00	182,880,000.00					-33,262,019.12		260,577,98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960,000.00	182,880,000.00					-33,262,019.12		260,577,98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40,000.00	-125,761,584.87					24,904,231.54		-11,817,35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17,353.33		-11,817,35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040,000.00	-125,761,584.87					36,721,584.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其他	89,040,000.00	-125,761,584.87					36,721,584.87		
(五)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57,118,415.13</b>					<b>-8,357,787.58</b>		<b>248,760,627.55</b>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960,000.00						-32,390,281.54		78,569,71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960,000.00						-32,390,281.54		78,569,71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880,000.00					-871,737.58		182,008,26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737.58		-871,73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880,000.00							182,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2,880,000.00							182,8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0,960,000.00</b>	<b>182,880,000.00</b>					<b>-33,262,019.12</b>		<b>260,577,980.88</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接受订单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

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上述单项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的以及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和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

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2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3	运输设备	8-15	5%	6.33-11.88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	5%	15.83-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改扩建费用、房屋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处理，按相同年限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1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受托管理收入。

### （1）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政策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收入，在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双方就运送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测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根据处理处置合同（协议）能够确定处理处置服务的价格；已按合同（协议）要求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 （3）受托管理收入

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业务收入，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以受托管理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确认。

##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

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

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进行列报。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从2017年1月1日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

####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危废处置业务	59,495,872.76	75.98%	91,733,681.94	100.00
受托管理业务	18,811,312.40	24.02%	-	-
合计	<b>78,307,185.16</b>	<b>100.00</b>	<b>91,733,681.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以下两种业务收入：（1）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即对企业产生的废料进行焚烧、物化、固化填埋等相应处理；（2）受托管理业务，即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自2017年6月1日对成都市龙泉驿区长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 2、营业收入结构（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成都	77,242,505.60	98.64	88,983,107.29	97.00
其他	1,064,679.56	1.36	2,750,574.65	3.00
合计	<b>78,307,185.16</b>	<b>100.00</b>	<b>91,733,681.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在四川省内，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及其周边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各地区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量明显下降，各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

### 3、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和受托管理收入。

#### (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双方就运送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测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根据处置合同（协议）能够确定处置服务的价格；已按合同（协议）要求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置。

#### (2) 受托管理收入

经兴蓉集团授权，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城管委）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成都市城管委委托自2017年6月1日起对长安垃圾填埋场进行运营管理，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委托范围：长安垃圾填埋场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具设备等，不含粪渣厂区）和运营管理权委托公司进行全权管理，负责长安垃圾填埋场的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垃圾渗滤液收集及管理、沼气收集及抽排作业、场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场区设施日常及零星维修维护。

②委托运营管理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暂定一年。合同期限具体至《成都市长安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签订后自动终止。

③委托运营管理费用：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6900万元/年。

④支付方式：成都市城管委以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的月平均值为月需按季向本公司支付。公司每个季度终了后，将该季度完成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成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成都市城管委，成都市城管委签字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会同

成都市财政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该季度的委托运营管理费用。

⑤**税费承担**：公司受托管理期间产生的税费按实结算，由成都市城管委承担。

⑥**采用应急方式处理的渗滤液**由成都市排水公司、北控水务进行处理。

同时，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研究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7]21 号）第三条内容为“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市兴蓉集团运营之日起，即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根据成都市政府同意的《成都市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接收工作方案》中提出的 2017 年运营费用为 6900 万元的总控制数（不含税费），经成都市城管委会同成都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以月平均值为月需支付控制额，确认支付方式并预安排运营经费，年底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报成都市财政审核调整结算并予以清结。”

公司按照成都市城管委下属单位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以下简称“卫生处置场”）下发的《成都市长安垃圾填埋场运营监管考核暂行办法》作为受托管理期间的实际工作的执行标准，同时长安垃圾填埋场受托管理期间的日常业务由卫生处置场监管。卫生处置场每月按照上述监管考核办法对公司的受托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成都市长安垃圾填埋场运营监管某年某月考核评分表》，季度末（三个月为一季）公司根据前三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填报《长安垃圾填埋场填埋作业成果报告表》，经卫生处置场签字确认，并报送成都市城管委及成都市财政局。

公司每月末根据当月受托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并按照财务账面记录汇总的《成本费用归集汇总表》所确定的成本费用金额确认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的受托管理业务收入，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最终结算金额需经第三方审计后报成都市财政审核，因此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受托管理业务利润，仅接受托期间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确认营业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四条之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因此公司按照受托管理期间实际



发生的成本费用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4、营业成本分析

##### (1)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人工	13,557,355.53	25.13	14,110,976.96	17.87
折旧	16,053,912.09	29.76	16,972,423.15	21.51
动力	1,420,600.90	2.63	1,980,268.43	2.51
原材料	7,059,833.61	13.09	9,240,494.72	11.70
其他费用	3,332,467.96	6.18	15,386,874.59	19.49
交通运输费	6,392,655.70	11.85	10,608,710.86	13.44
劳务服务费	4,311,858.25	7.99	6,608,716.24	8.37
修理费	1,819,015.50	3.37	4,038,062.27	5.11
<b>合计</b>	<b>53,947,699.54</b>	<b>100.00</b>	<b>78,946,527.22</b>	<b>100.00</b>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折旧、原材料、交通运输费、劳务服务费等构成，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几项合计占危废处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82% 和 72.88%。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 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最大，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比分别为 25.13% 和 17.87%。折旧费用主要系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划拨土地、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的折旧费用，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比分别为 29.76% 和 21.51%。两者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人员较稳定，人工成本仅减少 553,621.43 元，降幅为 3.92%，折旧费减少 918,511.06 元，降幅为 5.41%，随着总成本下降 31.67%，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的比重上升。

(2) 动力费、原材料、交通运输费、劳务服务费、修理费占成本构成占比均较稳定，随着公司危废处置业务量减少，动力费下降 559,667.53 元、原材料下降 2,180,661.11 元、交通运输费下降 4,216,055.16 元、劳务服务费下降 2,296,857.99 元、修理费下降 2,219,046.77 元。

(3) 其他费用主要系外协处理费、咨询费、房租等，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比分别为 6.18% 和 19.49%，减少 12,054,406.63 元，降幅为 78.34%，其他费用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外协处理费大幅减少。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折旧、原材料、交通运输费、劳务服务费等部分。根据处置方式归集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明细账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备品备件、制造费用、外协处理费等成本项目。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生产部门按经批准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和领用材料，原材料领用时直接归集到相应处置方式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发生时直接归集到相应处置方式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发生时在相应科目归集后合理分配计入各处置方式的生产成本。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配比原则将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即结转销售成本的条件与收入确认条件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合规。

(2) 受托管理业务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安全费	1,910,595.50	10.23	-	-
材料	4,754,099.20	25.45	-	-
除臭费	952,769.23	5.10	-	-
动力	2,595,168.17	13.89	-	-
交通运输	287,737.60	1.54	-	-
其他	1,119,909.82	5.99	-	-
人工	4,710,930.19	25.22	-	-
修理费	2,350,135.24	12.58	-	-
<b>合计</b>	<b>18,681,344.95</b>	<b>100.00</b>	-	-

公司受托管理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安全费、材料、动力、人工、修理费等成本构成，2017 年度上述几项合计占受托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7.37%。

5、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综合毛利率 (%)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5,548,173.22	9.33	12,787,154.72	13.94
受托管理业务	129,967.45	0.69	-	-
<b>合计</b>	<b>5,678,140.67</b>	<b>7.25</b>	<b>12,787,154.72</b>	<b>13.94</b>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毛利率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9.33% 和 13.94%，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 6 月新增的受托管理业务毛利率很

低，主要系根据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研究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7]21 号），公司按长安垃圾填埋场 2017 年 6-12 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18,811,312.40 元确认委托运营管理收入 18,811,312.40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681,344.95 元，故毛利率仅为 0.69%。

上述协议及会议纪要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8,307,185.16	-14.64	91,733,681.94
营业成本	72,629,044.49	-8.00	78,946,527.22
营业毛利	5,678,140.67	-55.59	12,787,154.72
营业利润	-12,171,622.40	1,120.83	-996,993.65
利润总额	-11,817,353.33	1,255.61	-871,737.58
净利润	-11,817,353.33	1,255.61	-871,73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41,701.18	1,127.86	-996,993.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和受托管理收入。

###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收入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大幅下降，2017 年度该业务收入 59,495,872.76 元，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32,237,809.18 元，降幅达 35.14%。

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按处理方式分为焚烧、物化、固化填埋三种，每种处置方式的设计产能、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实际处置量及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设计产能（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处置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焚烧	10,000	7,658.44	3,439.59	11,699.28	2,922.62
物化	7,600	3,978.60	2,739.15	7,721.44	2,082.68
固化填埋	15,000	13,189.79	1,632.96	18,145.76	1,729.96

焚烧和物化 2017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度分别上涨 516.97 元/吨和 656.47 元/吨，固化填埋 2017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97.00 元/吨，焚烧、物化、

固化填埋 2017 年度实际处置量较 2016 年度分别减少 4,040.84 吨、3,742.84 吨和 4,955.97 吨，导致 2017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度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了焚烧和物化的处置单价，造成部分客户收废量减少；（2）2017 年度，因公司市场策略调整未中标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业务，所以物化和固化填埋业务处理量大幅下降；（3）2017 年环保督查影响较大，造成部分产废企业环保意识加强，通过技术更新改造降低产废量，间接影响公司收废量减少；（4）市场竞争加剧，成都市周边地区多个废物处置场竞争激烈，对公司市场份额进行侵蚀。

## （2）受托管理收入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接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成都市龙泉驿区长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管理，该受托管理业务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8,811,312.40 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减少 13,426,496.78 元，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6 年度减少 6,317,482.73 元，二者导致 2017 年度营业毛利比 2016 年度减少 7,109,014.05 元。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5% 和 13.94%，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6.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7 年新增的受托管理业务毛利率仅为 0.69%；（2）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毛利率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9.33% 和 13.94%，毛利率下降 4.61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量的减少，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减少，降幅达 35.14%，而该业务营业成本中比重较大的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相对稳定，人工成本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5.13% 和 17.87%，公司生产人员较稳定，人工成本仅减少 553,621.43 元，降幅为 3.92%；折旧费用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9.76% 和 21.51%，折旧费仅减少 918,511.06 元，降幅为 5.41%。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的小幅下降与收入减少无直接关系，营业成本降幅为 31.67%，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3,397,831.43	4,579,947.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4.99%
管理费用：	12,310,058.12	7,668,194.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2%	8.36%
财务费用	-500,437.05	-222,232.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4%	-0.24%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减少 1,182,116.00 元，销售费用率下降 0.65%，主要系员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用大幅下降。管理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加 4,641,863.29 元，管理费用率增加 7.36%，主要系公司管理机构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业务，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有所上涨。财务费用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减少 278,204.88 元，公司无对外借款，财务费用较少，主要系银行存款结息收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860,193.69	4,015,151.24
办公费	30,815.10	44,730.00
通讯费	44,900.00	70,200.00
差旅费	85,635.33	15,514.00
交通运输费	165,200.00	224,072.04
业务招待费	23,126.08	180,126.80
其他	187,961.23	30,153.35
合计	<b>3,397,831.43</b>	<b>4,579,947.4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4.18% 和 87.67%。销售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1,182,116.00 元，下降比例 25.81%，主要系：（1）职工薪酬减少 1,154,957.55 元，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市场部人员数量由 2016 年度平均 21 人缩减到 2017 年度平均 18 人，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2）业务招待费下降 157,000.72 元，随着销售人员数量减少及公司费用控制更加严格，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7,794,570.44	3,821,569.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7,794,570.44	3,821,569.21
办公、差旅等费用	658,812.18	417,715.68
业务招待费	115,503.64	76,620.40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120,636.50	465,149.60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591,512.39	678,301.97
劳动保护及其他	2,004,993.67	1,652,406.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24,029.30	556,431.10
<b>合计</b>	<b>12,310,058.12</b>	<b>7,668,194.83</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劳动保护及其他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8.08% 和 92.93%。管理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4,641,863.29 元，增加比例 60.5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1）职工薪酬大幅上涨 3,973,001.23 元，2017 年公司为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及监督体制，新增领导班子 3 人，新设党群工作部（编制 5 人），并增加了财务人员、法务合约人员及综合管理人员，随着公司管理机构调整和完善，管理人员从 2016 年度平均 22 人增加到 2017 年度平均 30 人，同时员工工资、社保普遍上涨，导致 2017 年度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2,478,227.51 元、社会保险费增加 815,201.28 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126,200.00 元；（2）随着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且新增生活垃圾填埋业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2017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出差参加危废处理技术、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等多方面业务培训较多，导致办公、差旅费增加 241,096.50 元；（3）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的需求，相应增加劳动保护及其他费 352,586.80 元；（4）公司为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467,598.20 元。

上述管理费用的增加系满足国有企业监管需要，为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提供合理保障的结果，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07,117.67	225,594.13
其他支出	6,680.62	3,361.96
<b>合计</b>	<b>-500,437.05</b>	<b>-222,232.17</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由于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其变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和手续费变动所致。

####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损失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066,687.67	606,009.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7,472.75	-
合计	<b>2,694,160.42</b>	<b>606,009.78</b>

#### （五）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41,390.25	-
稳岗补贴	70,078.78	-
合计	<b>1,011,469.03</b>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125,256.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347.85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24,347.85</b>	<b>125,256.07</b>
减：所得税影响额		
<b>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24,347.85</b>	<b>125,256.07</b>

其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商贸扶持金	300,000.00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商务商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成青商[2016]102 号）
稳岗补贴		125,256.07	《关于实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 31 号
合计	<b>300,000.00</b>	<b>125,256.07</b>	-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424,347.85 元，公司净利润为

-11,817,353.33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3.59%，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125,256.07 元，公司净利润为 -871,737.58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14.37%，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七）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查账征收	6%、11%、17%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查账征收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查账征收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查账征收	25%

### 2、财政税收优惠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青羊国税税通[2017]7656 号）。

##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656.01	1,694.76
银行存款	101,455,279.76	106,114,013.9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b>101,455,935.77</b>	<b>106,115,708.72</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455,935.77 元，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4,659,772.95



元，减少 4.39%，变动较小，经营资金较稳定、充裕，不存在对外借款。

公司银行存款来源主要系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及增资款 6,096.00 万元，政府拨付的专项建设资金 18,288.00 万元及 5,000.00 万元。公司银行账户办理协定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进行盈余资金管理。

公司收到的专项建设资金主要系：

1、专项建设资金 18,288.00 万元，系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发改投资[2012]825 号），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8,288.00 万元，收到该款项时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均在此专项建设资金中列支，项目建设完成后转作国家资本金管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专项建设资金 5,000.00 万元，系根据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成都市 2015 年城市建设维护资金计划〉的通知》（成建委[2015]100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 2015 年成都市城市建设维护资金计划中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厂外配套工程的建设资金 5,000.00 万元，收到该款项时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厂外配套工程费用均在此专项建设资金中列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58,960.00
合计	-	358,960.00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票据系应收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88,960.00 元、应收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元、应收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应收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均为应收处置费。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686,270.92	86.50	1,634,313.55	31,051,957.37
1-2年	5,099,800.30	13.50	509,980.03	4,589,820.27
2-3年	489.50	0.00	97.90	391.60
<b>合计</b>	<b>37,786,560.72</b>	<b>100.00</b>	<b>2,144,391.48</b>	<b>35,642,169.24</b>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503,556.45	83.22	1,275,177.82	24,228,378.63
1-2年	5,143,505.19	16.78	514,350.52	4,629,154.67
<b>合计</b>	<b>30,647,061.64</b>	<b>100.00</b>	<b>1,789,528.34</b>	<b>28,857,533.3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917,986.77	45,899.34	156,193.59	7,809.68
<b>合计</b>		<b>917,986.77</b>	<b>45,899.34</b>	<b>156,193.59</b>	<b>7,809.68</b>

截至2017年末，应收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余额917,986.77元，款项性质为处置费，账龄为1年以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2.43%。

截至2016年末，应收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余额156,193.59元，款项性质为处置费，账龄为1年以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0.51%。

####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5,051,624.60	13.37	1年以内	托管费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878,718.57	12.91	1年以内 4,439,130.65元，1-2年 439,587.92元	处置费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4,538,309.81	12.01	1年以内	处置费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	2,928,269.49	7.75	1 年以内	处置费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816,138.20	7.45	1 年以内 1,753,467.7 元， 1-2 年 1,062,670.50 元	处置费
<b>合计</b>	<b>20,213,060.67</b>	<b>53.49</b>		

注：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实际废料主体源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委托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其污水站的运营管理工作，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交由公司处置。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废料实质上产废主体均为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4,210,722.92	13.74	1 年以内	处置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75,891.47	7.10	1 年以内	处置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 有色铸造分公司	5,211,410.88	17.00	1 年以内	处置费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1,825,223.60	5.96	1 年以内	处置费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 责任公司	5,029,919.12	16.41	1 年以内	处置费
<b>合计</b>	<b>18,453,167.99</b>	<b>60.21</b>		

### 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 （1）信用政策

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合同签订后依据处置量，由公司给客户开具发票后 60-90 天，客户支付价款。

#### （2）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 （3）收入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786,560.72	30,647,061.64
坏账准备	2,144,391.48	1,789,528.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642,169.24	28,857,533.30
营业收入	78,307,185.16	91,733,68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3.54

公司在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5,642,169.24 元

和 28,857,533.3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52% 和 31.46%。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6,784,635.94 元，主要系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增加 5,051,624.60 元所致，导致资金占用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反而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 80% 以上的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根据不同客户差异较大，且公司客户较多，应收账款较分散，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大，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提取充分。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47,928.78	81.08	1,997,467.84	69.11
1-2 年	523,756.49	13.49	892,892.99	30.89
2-3 年	210,668.00	5.43		
合计	<b>3,882,353.27</b>	<b>100.00</b>	<b>2,890,360.83</b>	<b>100.00</b>

公司在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2,353.27 元和 2,890,360.83 元，账龄较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91,992.44 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增加预付成都市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70,266.32 元工程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70,266.32	37.8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17,224.93	10.75	1 年以内	电费
四川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3,761.91	9.37	1 年以内	工程款
成都蓝氏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011.91	5.28	1-2 年	运费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110.71	4.0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b>2,614,375.78</b>	<b>67.34</b>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867,130.05	30.00	1 年以内	柴油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26,180.59	14.74	1-2 年	电费
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	238,494.59	8.25	1 年以内	外协处理费
上海盈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78,531.00	6.18	1-2 年	材料费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8,287.50	5.48	1 年以内	材料费
<b>合计</b>	<b>1,868,623.73</b>	<b>64.65</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776,870.12	99.06	1,692,888.15	32,083,981.97
1 至 2 年	177,300.00	0.52	17,730.00	159,570.00
2 至 3 年	21,500.00	0.06	4,300.00	17,200.00
3 至 4 年	30,000.00	0.09	9,000.00	21,000.00
4 至 5 年	88,000.00	0.26	44,000.00	44,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0.01	2,000.00	0.00
<b>合计</b>	<b>34,095,670.12</b>	<b>100.00</b>	<b>1,769,918.15</b>	<b>32,325,751.97</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0,872.36	58.48	14,543.62	276,328.74
1 至 2 年	71,500.00	14.38	7,150.00	64,350.00
2 至 3 年	45,000.00	9.05	9,000.00	36,000.00
3 至 4 年	88,000.00	17.69	26,400.00	61,600.00
4 至 5 年	2,000.00	0.40	1,000.00	1,000.00
<b>合计</b>	<b>497,372.36</b>	<b>100.00</b>	<b>58,093.62</b>	<b>439,278.74</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性 质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3,524,704.76	98.33	1 年以内	应急渗滤液 处置代收款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36.30	0.65	1 年以内	其他代垫支 出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	非关联方	150,000.00	0.44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司车辆装修厂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非关联方	88,000.00	0.26	4-5 年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龙泉驿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13.95	0.05	1 年以内	其他代垫支出
合计		<b>33,998,755.01</b>	<b>99.72</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性质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车辆装修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30.16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20.1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非关联方	88,000.00	17.69	3-4 年	保证金
成都市龙泉驿区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0.05	1-2 年	租房费押金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30,000.00	6.03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b>418,000.00</b>	<b>84.04</b>		

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32,325,751.97 元和 439,278.74 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应急渗滤液处置代收款、为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代垫水电费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末增加了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应急渗滤液处置代收款。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9,281.81		4,769,281.81	4,553,084.89		4,553,084.89
合计	<b>4,769,281.81</b>		<b>4,769,281.81</b>	<b>4,553,084.89</b>		<b>4,553,084.89</b>

公司在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9,281.81 元和 4,553,084.89 元，存货变动较小。公司存货均为原材料，主要系备品备件、燃油、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保存状态良好，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工作，依据生产用量和供应

商供货情况，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合理确定公司的采购量和采购周期，以降低库存原材料，提升原材料周转率。

###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b>一、账面原价合计</b>	<b>194,648,729.47</b>	<b>-15,840,247.24</b>	-	<b>178,808,482.23</b>
房屋建筑	81,272,997.77	15,642,272.33	-	96,915,270.10
机器设备	110,085,339.61	-32,646,961.65	-	77,438,377.96
运输设备	1,536,033.82	999,934.37	-	2,535,968.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54,358.27	164,507.71	-	1,918,865.98
<b>二、累计折旧</b>	<b>25,019,927.32</b>	<b>13,000,936.58</b>	-	<b>38,020,863.90</b>
房屋建筑	6,610,332.58	4,729,227.37	-	11,339,559.94
机器设备	17,672,917.17	7,326,922.37	-	24,999,839.54
运输设备	297,986.75	496,164.91	-	794,151.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8,690.82	448,621.94	-	887,312.76
<b>三、减值准备</b>	-	<b>627,472.75</b>	-	<b>627,472.75</b>
房屋建筑	-	-	-	-
机器设备	-	147,274.11	-	147,274.11
运输设备	-	314,477.14	-	314,477.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65,721.50	-	165,721.50
<b>四、账面价值</b>	<b>169,628,802.15</b>	-	-	<b>140,160,145.58</b>
房屋建筑	74,662,665.19	-	-	85,575,710.16
机器设备	92,412,422.44	-	-	52,291,264.31
运输设备	1,238,047.07	-	-	1,427,339.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5,667.45	-	-	865,831.72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b>一、账面原价合计</b>	<b>185,677,549.83</b>	<b>8,971,179.64</b>	-	<b>194,648,729.47</b>
房屋建筑	75,661,391.60	5,611,606.17	-	81,272,997.77
机器设备	107,623,367.81	2,461,971.80	-	110,085,339.61
运输设备	1,424,868.65	111,165.17	-	1,536,033.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7,921.77	786,436.50	-	1,754,358.27
<b>二、累计折旧</b>	<b>10,620,225.27</b>	<b>14,399,702.05</b>	-	<b>25,019,927.32</b>
房屋建筑	2,695,435.06	3,914,897.52	-	6,610,332.58
机器设备	7,507,735.88	10,165,181.29	-	17,672,917.17
运输设备	159,103.99	138,882.76	-	297,986.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7,950.34	180,740.48	-	438,690.82
<b>三、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建筑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四、账面价值</b>	<b>175,057,324.56</b>	-	-	<b>169,628,802.15</b>
房屋建筑	72,965,956.54	-	-	74,662,665.19

机器设备	100,115,631.93	-	-	92,412,422.44
运输设备	1,265,764.66	-	-	1,238,047.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9,971.43	-	-	1,315,667.4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8,808,482.23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0,160,145.58 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 78.3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75%。公司的固定资产保存良好，2017 年度有少量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627,472.75 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率为 0.45%，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4,159,080.27		4,159,080.27	2,259,139.81		2,259,139.81
成都危废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2,587,869.21		2,587,869.21	872,361.34		872,361.34
长安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改造	132,507.57		132,507.57			
<b>合计</b>	<b>6,879,457.05</b>		<b>6,879,457.05</b>	<b>3,131,501.15</b>		<b>3,131,501.15</b>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产	其他减少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2,259,139.81	3,361,771.43	1,461,830.97		4,159,080.27
成都危废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872,361.34	1,715,507.87			2,587,869.21
长安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改造		132,507.57			132,507.57
<b>合计</b>	<b>3,131,501.15</b>	<b>5,209,786.87</b>	<b>1,461,830.97</b>		<b>6,879,457.05</b>



###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b>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b>		279,807.69		<b>279,807.69</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279,807.69		<b>279,807.69</b>
<b>二、累计摊销金额</b>		13,990.38		<b>13,990.38</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13,990.38		<b>13,990.38</b>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265,817.31		<b>265,817.31</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265,817.31		<b>265,817.31</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度外购的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279,807.69元，无形资产净值为265,817.31元，无形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率为95.0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7%。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1,444,767.55		274,503.24	1,170,264.31
<b>合计</b>	<b>1,444,767.55</b>		<b>274,503.24</b>	<b>1,170,264.31</b>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办公室装修	-	1,444,767.55	-	1,444,767.55

合计	-	1,444,767.55	-	1,444,767.55
----	---	--------------	---	--------------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划拨土地使用权	54,884,849.75	58,066,580.17
合计	54,884,849.75	58,066,580.17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8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龙国土划拨[2015]13号），公司取得用于建设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公共设施用地（环境卫生用地）183,043.82平方米，公司实际支付该土地的划拨价款及拆迁安置费等共计63,634,608.40元，公司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并按20年进行摊销。该宗划拨土地已于2017年10月18日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龙国土划拨[2015]13号）第十条规定：“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1、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3、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4、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由于（1）该宗土地属于公共设施用地（划拨土地），仅用于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2）该宗土地为划拨土地，无使用期限；（3）该宗土地的转让、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4）在满足划拨决定书第十四条相关情况时，政府可以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公司根据该土地使用权的上述特殊情况，将支付的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费用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按项目设计规划的填埋使用年限摊销其成本，更能准确反映其资产的属性及业务实质。

##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506,586.41	90.79	12,445,936.41	23.85
1 年以上	3,297,555.29	9.21	39,747,919.17	76.15
<b>合计</b>	<b>35,804,141.70</b>	<b>100.00</b>	<b>52,193,855.58</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兴蓉集团		84,672.00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4,615.38	
应付账款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892.91	
应付账款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012.15	48,761.00
应付账款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25.64	
<b>合计</b>		<b>1,704,546.08</b>	<b>133,433.00</b>

截至 2017 年末，应付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4,615.38 元，款项性质为工程款，账龄为 1 年以内；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892.91 元，款项性质为工程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应付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012.15 元，款项性质为办公室、倒班宿舍房租及物业费用，账龄为 1 年以内 1,189,251.15 元，2-3 年 48,761.00 元；应付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25.64 元，款项性质为办公室房租费用，账龄为 1 年以内。关联方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 4.76%。

截至 2016 年末，应付兴蓉集团 84,672.00 元，款项性质为办公室房租费用，账龄为 1 年以内；应付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61.00 元，款项性质为物业费用，账龄为 1-2 年。关联方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 0.26%。

##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6,453.48	14.54	1 年以内 4,644,207.48 元, 2-3 年 562,246.00 元	工程款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98,349.43	10.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92,505.54	10.5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清大国华环保科技有	882,353.77	2.46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

限公司				款
成都铭汇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755,273.20	2.11	1年以内 220,383.20元, 1-2年 534,890.00元	处置费
<b>合计</b>	<b>14,534,935.42</b>	<b>40.60</b>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17,905.54	13.25	1-2年	工程款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50,670.79	11.02	1-2年	工程款
成都世诚劳务有限公司	980,399.39	1.88	1年以内	劳务外包费
成都蓝氏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966,405.94	1.85	1年以内	运输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龙泉驿供电分公司	600,000.00	1.15	1年以内 383,356.00元, 1-2年 216,644.00元	电费
<b>合计</b>	<b>15,215,381.66</b>	<b>29.15</b>		-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804,141.70元和52,193,855.58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设备、备件采购款,项目工程款,运输费和电费等,2017年末、2016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0.79%和23.85%。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2017年度根据结算金额调整处置中心一期项目暂估应付工程款以及支付了部分工程款所致。

## (二)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189,996.02	100.00	18,867,242.06	100.00
<b>合计</b>	<b>13,189,996.02</b>	<b>100.00</b>	<b>18,867,242.06</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均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05,439.62	13.69	1年以内	处置费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066,512.31	8.09	1年以内	处置费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车辆 装修厂	816,601.50	6.19	1年以内	处置费
成都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759,719.01	5.76	1年以内	处置费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99,651.28	3.79	1年以内	处置费
<b>合计</b>	<b>4,947,923.72</b>	<b>37.51</b>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393,358.97	12.69	1年以内	处置费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修理厂	1,756,933.00	9.31	1年以内	处置费
成都市公安局	1,257,910.60	6.67	1年以内	处置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95,833.87	5.81	1年以内	处置费
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	642,575.49	3.41	1年以内	处置费
<b>合计</b>	<b>7,146,611.93</b>	<b>37.88</b>		

2017年末和2016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189,996.02元和18,867,242.06元，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2017年末和2016年末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随着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下滑，预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89,678.92	117,282.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b>合计</b>	<b>189,678.92</b>	<b>117,282.02</b>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89,678.92元和117,282.02元，公司职工薪酬发放时间为每月末发放当月工资，期末余额均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8年1月19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开具《证明》，证明2018年1月初，该单位参保人数为220人，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018年1月24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截止2018年1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225人，公积金缴存职工225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6,640,899.81	2,734,156.76
个人所得税	391,909.04	219,19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820.43	166,984.37
印花税	109,999.96	64,501.26
教育费附加	190,208.74	71,56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805.83	47,709.81
<b>合计</b>	<b>7,903,643.81</b>	<b>3,304,112.39</b>

报告期内有关各项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税项”。

2018年1月19日，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从2012年6月6日起至2018年1月19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8年1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从2012年6月6日起至2018年1月19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723,179.79	99.19	2,862,854.57	100.00
1-2年	301,508.27	0.81	-	-
<b>合计</b>	<b>37,024,688.06</b>	<b>100.00</b>	<b>2,862,854.57</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552,787.3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455,444.80	
<b>合计</b>		<b>28,008,232.10</b>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付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552,787.30元，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7,455,444.80元，款项性质均为应急渗滤液处置代付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75.67%。

##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552,787.30	55.51	1年以内	应急渗滤液处置代付款
成都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455,444.80	20.14	1年以内	应急渗滤液处置代付款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5,516,472.66	14.90	1年以内	应急渗滤液处置代付款
四川兴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0.68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巴蜀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40,000.00	0.65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34,014,704.76</b>	<b>91.87</b>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00	60.08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9.43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上海沪试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14,000.00	3.98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3.4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四川省巴蜀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b>合计</b>	<b>2,254,000.00</b>	<b>78.73</b>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024,688.06元和2,862,854.57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应急渗滤液处置代付款，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2017年末增加了应急渗滤液处置代付款。2017年末和2016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19%和100.00%，超过1年账龄

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六）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一期配套设施（注1）	37,463,250.00			37,463,250.00
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前期经费策划补助（注2）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补助款（注3）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37,563,250.00</b>	<b>1,000,000.00</b>		<b>38,563,250.00</b>

注1：2015年12月，兴蓉集团根据（成建委[2015]100号）关于下达《成都市2015年城市建设维护资金计划》的通知收到2015年成都市城建资金计划中厂外配套项目建设资金5,000.00万元，并于当月将此笔款项转至公司。

2015年7月公司受兴蓉集团委托向龙泉驿区财政账户支付万兴乡农村饮水迁改工程款1,253.675万元，按兴蓉集团要求该款项从2015年成都市城建资金计划中厂外配套项目建设资金中列支，列支后公司的2015年成都市城建资金计划中厂外配套项目建设资金余额为3,746.325万元。

注2：“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前期经费策划补助”系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成财投[2016]50号），于2016年9月收到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前期经费策划补助款10.00万元。

注3：“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系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成财投[2017]83号），于2017年12月收到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补助款100.00万元。

##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0	110,960,000.00



资本公积	57,118,415.13	182,88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357,787.58	-33,262,019.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8,760,627.55</b>	<b>260,577,980.88</b>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兴蓉集团所属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58 号）批准，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257,118,415.13 元按 1.2856:1 比例折合为 200,0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 257,118,415.13 元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57,118,41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8CDA20007 的《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所有者权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后	整体变更前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0	110,960,000.00
资本公积	57,118,415.13	182,88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36,721,584.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7,118,415.13</b>	<b>257,118,415.13</b>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

类型	序号	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b>不存在 控制关系的关联方</b>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持有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10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控制方
2	兴蓉集团	控股股东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5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19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37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成都迈迪森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进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吊销）
40	四川乐程东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进配偶持有 8.33%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41	四川万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付琪芮持有 20% 的股权
42	成都聚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余进的配偶曾焰持有 100% 的股权（已注销）
43	成都市汇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余进的配偶曾焰持有 87.50% 的股权（已吊销）

## （二）关联方往来

### 1、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系公司与兴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工作餐费	1,143,732.87	283,714.62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461,830.97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84,615.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合计		2,990,179.22	283,714.62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料处置	71,794.86	59,829.06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料处置	785,916.24	910,623.07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料处置	17,168.72	29,500.0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危废料处置	81,243.59	82,585.47
合计		956,123.41	1,082,537.60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兴蓉集团	公司	房屋	125,552.00	84,672.00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39,221.12	-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1,025.64	
合计			165,798.76	84,672.00

## (4) 代收代付应急渗滤液处置费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长安垃圾填埋场提供应急渗滤液处置服务，公司受托管理长安垃圾填埋场，应向其支付处置服务费 28,008,232.1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主要系公司与兴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室及倒班宿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付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2、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917,986.77	45,899.34	156,193.59	7,809.68
<b>合计</b>		<b>917,986.77</b>	<b>45,899.34</b>	<b>156,193.59</b>	<b>7,809.68</b>

截至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余额分别为917,986.77元和156,193.59元，款项性质均为危险废物处置费。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兴蓉集团		84,672.00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4,615.38	
应付账款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892.91	
应付账款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012.15	48,761.00
应付账款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25.64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552,787.3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455,444.80	
<b>合计</b>		<b>29,712,778.18</b>	<b>133,433.00</b>

截至2017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384,615.38元和80,892.91元，款项性质均为工程款；应付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238,012.15元，款项性质为办公室、倒班宿舍房租及物业费用；应付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25.64元，款项性质为办公室房租费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分别20,552,787.30元和7,455,444.80元，款项性质均为应急渗滤液处置代付款。

截至2016年末，应付兴蓉集团84,672.00元，款项性质为办公室房租费用；应付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8,761.00元，款项性质为物业费用。

### 3、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原因

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危废处置，公司拥有地理优势，是成都市唯一一家拥有大型集中处置能力的公司，且与关联方结算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室及倒班宿舍，均用于生产经营，承租的办公室及倒

班宿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且租金价格公允。

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关联方具备相应资质，且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为关联方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主要系根据城管委（成城办[2018]60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有关事项的批复》，垃圾渗滤液处置费由城管委与公司结算，由公司选择具备能力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应急处置协议，城管委不再另行与公司及委托处置的第三方应急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并且根据城管委（成府办[2016]5-3-261号）《关于长安垃圾场渗滤液应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请示》，已明确城管委报请市政府同意的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位及处置单价，故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于2017年12月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决策程序、回避、防范资金占用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据此商定交易价格

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定价的因素：

- 1.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应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四)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或垫支费用；

(五) 无偿提供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六) 无偿提供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七) 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 （3）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利用自身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将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易：①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③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④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影响联公司的经营决策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后确认。随着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受托对长安垃圾填埋场进行运营管理

经兴蓉集团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城管委）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成都市城管委委托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对长安垃圾填埋场进行运营管理，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委托范围：长安垃圾填埋场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具设备等，不含粪渣厂区）和运营管理权委托公司进行全权管理，负责长安垃圾填埋场的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垃圾渗滤液收集及管理、沼气收集及抽排作业、场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场区设施日常及零星维修维护。

（2）委托运营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暂定一年。合同期限具体至《成都市长安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签订后自动终止。

（3）委托运营管理费用：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 6900 万元/年。

（4）支付方式：成都市城管委以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的月平均值为月需按季向本公司支付。公司每个季度终了后，将该季度完成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成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成都市城管委，成都市城管委签字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会同成都市财政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该季度的委托运营管理费用。

（5）税费承担：公司受托管理期间产生的税费按实结算，由成都市城管委

承担。

(6) 采用应急方式处理的渗滤液由成都市排水公司、北控水务进行处理。

同时，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研究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7]21 号）第三条内容为“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市兴蓉集团运营之日起，即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根据市政府同意的《成都市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接收工作方案》中提出的 2017 年运营费用为 6900 万元的总控制数（不含税费），经市城管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以月平均值为月需支付控制额，确认支付方式并预安排运营经费，年底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报市财政审核调整结算并予以清结。”

由于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的结算尚需经第三方审计后报市财政审核，考虑到公司最终取得的委托管理费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暂未确认受托管理业务的利润，仅按长安垃圾填埋场 2017 年 6-12 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

## 2.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的处理

根据城管委（成城办[2018]60 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有关事项的批复》，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费由城管委与公司结算，由公司选择具备能力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应急处置协议，城管委不再另行与公司及委托处置的第三方应急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2017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费以城管委最终审查后的数量进行结算。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为长安垃圾填埋场提供应急渗滤液处置服务，公司受托管理的长安垃圾填埋场应向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28,008,232.10 元（含税），应向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516,472.66 元（含税），由于在应急渗滤液处置业务中公司仅承担渗滤液的收集及管理工作，且应急渗滤液处置费用是由城管委或其他政府部门承担并支付，因此公司作代收代付处理，未确认应急渗滤液处置的收入及成本，但确认由此增加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及债务（其他应付款）。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利分配

公开转让股份之后，公司将根据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严格执行。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7月31日，中威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6026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4,634.3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922.5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5,711.84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35,924.73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8,922.5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7,002.19万元（大写为贰亿柒仟零贰万壹仟玖百元整），评估增值额为1,290.35万元，增值率5.02%。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34.78%	30.60%
流动比率	1.89	1.85
速动比率	1.84	1.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2017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为34.78%、30.60%，总体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公司无对外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经营性资产与专项应付款、经营性负债的变动所致，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略有上升。

流动比率2017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为1.89和1.85，速动比率2017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为1.84和1.79，由于公司存货主要为价值较低的危废处置辅料及备品备件等，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近，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所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高，并呈上涨趋势。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年度	东江环保	53.23%	0.96	0.86
	龙善环保	-	-	-
	平均值	-	-	-
	公司	<b>34.78%</b>	<b>1.89</b>	<b>1.84</b>
2016年度	东江环保	52.79%	0.80	0.72
	龙善环保	30.66%	0.72	0.71
	平均值	<b>41.73%</b>	<b>0.76</b>	<b>0.715</b>
	公司	<b>30.60%</b>	<b>1.85</b>	<b>1.79</b>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一家A股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无法获取龙善环保2017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可比上市公司更好，偿债压力较小。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7.25%	13.94%
净资产收益率	-4.6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81%	-1.28%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公司总体毛利率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7.25% 和 13.94%，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毛利水平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7 年新增的受托管理业务毛利率仅为 0.69%；（2）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毛利率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9.33% 和 13.94%，毛利率下降 4.61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量的减少，该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减少，降幅达 35.14%，而该业务营业成本中比重较大的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相对稳定，与收入减少无直接关系，营业成本降幅为 31.67%，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东江环保	35.88%	13.53%	0.55
	龙善环保	-	-	-
	平均值	-	-	-
	公司	<b>7.25%</b>	<b>-4.64%</b>	<b>-0.06</b>
2016 年度	东江环保	36.12%	17.63%	0.62
	龙善环保	36.41%	3.00%	0.05
	平均值	<b>36.27%</b>	<b>10.32%</b>	<b>0.34</b>
	公司	<b>13.94%</b>	<b>-1.12%</b>	<b>-0.01</b>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一家 A 股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无法获取龙善环保 2017 年财务数据。

东江环保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固废和市政固废两大领域，拥有废物收集运输、资源化综合处理、无害化处理处置的完善产业链条，服务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及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等。龙善环保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废物收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海洋船舶污油水接收和集中处理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清污应急处置等。

东江环保和龙善环保主营业务与公司有一定差异，两家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更综合全面，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原因系：（1）

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东江环保、龙善环保均处于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地区，产废企业更多，竞争更充分；（2）规模经济差异：东江环保处理规模大，易形成规模效应；（3）公司成立时间不长，2014年11月开始试运行，客户稳定性较差，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生产员工人数较多，技术成熟度较低，处理成本较高。受企业规模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的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可比公司更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3.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8	24.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反而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根据不同客户差异较大，且公司客户较多，应收账款较分散，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大，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也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7年度营业成本下降，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 年度	东江环保	5.22	6.86
	龙善环保	-	-
	平均值	-	-
	公司	<b>2.43</b>	<b>15.58</b>
2016 年度	东江环保	4.35	6.23
	龙善环保	4.56	108.70
	平均值	<b>4.46</b>	<b>57.47</b>
	公司	<b>3.54</b>	<b>24.19</b>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一家A股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无法获取龙善环保2017年财务数据。

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目前，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控制力度，积极减少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和存货总体上保持较好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合理。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974.30	11,049,2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0,747.25	-12,768,2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9,772.95	-1,718,920.50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度增加 691,686.30 元，主要原因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7,564,607.48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7 年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下滑，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收到现金大幅减少；（2）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增加 941,390.25 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510,714.47 元，主要系收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 3,539,407.68 元、收到利息收入增加 726,484.08 元；（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9,736,587.84 元，主要系随着危险废物处置业务量减少，外购的备品备件、燃料动力、运输费等均有所减少；（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8,066,692.17 元，主要系公司受托管理长安垃圾填埋场增加员工支出，并且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6）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3,752,720.63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降低；（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618,427.24 元，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办公费用、中介咨询费用和保证金等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454,010.61 元和 107,018,618.09 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07,185.16 元和 91,733,681.94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40,974.30 元，净利润为 -11,817,353.33 元，二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现金流量 13,000,936.58 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3,195,720.80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3,204,829.2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7,814,032.79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49,288.00 元，净利润为 -871,737.58 元，二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现金流量 14,399,702.05 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3,181,730.42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291,250.3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602,865.53 元。

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00,747.25 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5,773,706.54 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68,208.50 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7,712,968.22 元。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及其他	994,473.07	267,988.99
政府补助	370,078.78	125,256.07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4,323,407.68	784,000.00
<b>合计</b>	<b>5,687,959.53</b>	<b>1,177,245.06</b>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办公差旅费、劳保费和中介咨询、审计费用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办公费及差旅费等付现费用	2,133,334.10	1,426,089.62
劳动保护费	1,304,249.63	1,652,406.87
中介咨询、审计费	1,024,029.30	556,431.10
保证金	1,560,000.00	793,300.00
银行手续费	6,680.62	3,361.96
单位往来款	1,050,369.00	28,645.86
<b>合计</b>	<b>7,078,662.65</b>	<b>4,460,235.41</b>

### 十三、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虽然制定了基本满足经营所需的内控措施，但尚未形成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均处在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将严格执行。

## （二）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引致的风险

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成都市太升南路 53-5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因无法联系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派驻人员到注册地办公，负责收发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控股股东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包括完成公司内部的决议流程、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并将督促环科股份按承诺执行。若环科股份因实际办公地与住所地不一致受到行政处罚，我公司将督促环科股份采取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尽快对此问题进行规范整改，若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则由我公司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也出具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虽然控股股东及公司已作出承诺，但仍存在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已派驻人员到注册地办公，负责收发相关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决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问题。

## （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5 年 2 月“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公司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判断需要延长试运行期限，向环保部提交了延期申请，又与四川省环保厅进行沟通，但未能取得环保厅对延期试运行的明确批复。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存在 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后并未立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进行生产，存在未取得《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及《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 年 4 月 8 日生效）规定，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也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2018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说明内容如下：“1、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5 年 2 月该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2015 年 2 月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判断需要延长试运行期限，兴蓉环科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的申请》。公司当时项目运行情况符合准许延期试运行的情形，公司在试运行阶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取得试运行批复，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在环保验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兴蓉环科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不存在因此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2018 年 2 月 5 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虽然根据现行法规已不再进行试生产审批，且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合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生产许可证，且现行法规已不要求试生产批复。

#### （四）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形，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成都市工商局说明情况，并已将上述选任文件提交成都市工商局，但公司仍存在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五）环保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相关政策也会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波动。

应对措施：积极研究相关政策，提早做好应对政策变化的准备。

### （六）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保证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在危废处理过程中，仍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飞灰或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或者处理过程本身的排放不达标导致环境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厂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定期检查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稳定性，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从源头杜绝污染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客户为工业产生危废单位，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危废随之增加，同等条件下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随之而减少，同等条件下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减少。因此，危废处置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定期跟踪经济周期运行情况，根据宏观经济指标提前预判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合理安排生产，保持收料情况与产能情况相匹配，减少资源浪费，提高效能。

## （八）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733,681.94元、78,307,185.1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1,737.58元、-11,817,353.3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49,288.00元、11,740,974.30元。报告期内公司出现连续亏损情况且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如后续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状况，则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动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和定价策略，合理利用现有产能使其达到最佳运作状态。同时提高内部运行效率，控制生产成本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 （九）划拨用地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运营的危废处置中心所使用土地为划拨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由于使用划拨用地的政策十分严格，不排除未来因政策变化导致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划拨土地，以致公司面临可能不能持续使用划拨土地、增加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收入水平，为未来可能出现的划拨土地出让做好资金储备。

## （十）无法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房屋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批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公司已将办理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报送成都市龙泉驿区房管局。由于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形影响办理进度，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仍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兴蓉环科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承担。”

应对措施：公司将准备好各项资料，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加快办理相

关产权证书。

###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35,642,169.24 元和 28,857,533.30 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和 7.69%，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2%和 31.4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资金占用增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完善对应收账款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客户的考察评级机制，在签订业务合同前，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业务合同的审批，并在合同评审、签订、执行过程中阶段性地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规定的信用政策收取处置费，制定相应的坏账解决方案及催收办法，确保收入安全。

### （十二）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7年3月10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污泥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度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41,390.25元，对2017年度营业利润正向影响941,390.25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或鼓励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并将继续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各类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不利变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 （十三）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7年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长安垃圾填埋场，主要负责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并获取委托管理运营费收入。2017年公司受托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业务收入18,811,312.40元，毛利129,967.45元，毛利率仅为0.69%，但公司因承担上述业务需承担一定的管理费用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公司在废物处理方面的工艺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加强对受托管理业务的管理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并争取提高毛利率水平，减小因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危险废物本身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的特点，可能对操作人员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贮存等过程中需要有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仍有可能存现由于现场人员不当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危害操作人员人体健康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劳动者健康风险和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采取了妥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了完善的劳动者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并减少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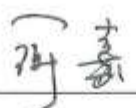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余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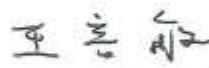
何嘉



李雪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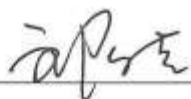


赵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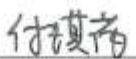


王言敏

全体监事签字：



邹佳



付琪芮



姚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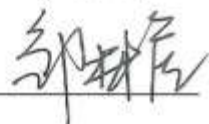
李雪冰



孙平



赵颢



邹林虎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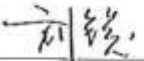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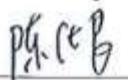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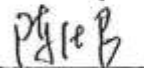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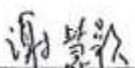
  
刘锐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仕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仕良

  
谢慧颖

  
蒋恒燕

  
何兴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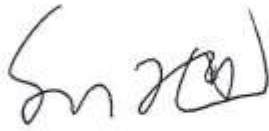


霍达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尹淑萍

蒋红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国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6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评估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